

252.25  
6073

169

列王紀釋義

燕京大學中法圖書館  
MRA  
YENCHING TEAM



舊約釋義叢書之一

列王紀釋義

廣學會出版

## 列王紀上下卷釋義

## 引言

約在紀元前二百年，列王紀被譯成希臘（七十譯本）文字的時候，纔將它分成上下兩卷。若使本書必須分開的話，最好將它分成三部。

〔甲〕列王紀上一章至十一章：以色列猶大的聯合國家。

〔乙〕列王紀上十二章至列王紀下十七章：兩國的分裂。

〔丙〕列王紀下十八章至廿五章：以色列亡國以後的猶大國。

本書的著者注重宗教方面，較過於歷史方面，然而他也用了苦工夫，去搜羅許多歷史的材料，以期得到宗教的教訓。他要指出，凡能聽從上帝，就能得到平安和發達；違背上帝，就會生出災殃。上帝已經差了祂的先知，也會頒給法律的書。在一般的人民和他們的王，遵從祂的命令的時候，他們的國度就會昌盛；在他們忘記上帝的時候，災禍隨即來臨。

著者特別提出他所根據的書三種：（一）所羅門記（列王紀上1141）；（二）以色列諸王記（列王紀上1419）；（三）猶大列王記（列王

紀上1429）。

此外，他也由以下各種記錄採取材料：大衛王朝廷的記錄，上帝殿的記錄，利亞、以利沙、以賽亞的傳記，及其他歷史的材料。他將由以上各書，所搜集的材料，按有系統的方法，編輯出來，內容包括：歷朝各王太后的姓氏，各王的陵墓所在，和按著者的意見，斷定各王的品格。

著者編著這本書之時，正在約西亞王復興宗教（紀元前六二一年）後幾年。這種復興宗教的舉動，正是按着聖殿中所發現的律法書中的教訓。這律法書的內容，大概是申命記書中最早的部份（12至26，28章）。著者對於這法律書是非常熟悉的，並且他也是完全根據書中的語氣，以為是非曲直的定評。是書只認耶路撒冷為唯一地點，可以獻祭給耶和華，所有各村落的邱壇，都應當拆除（申命記12章）。他根據本條的意義，將凡容許伯特利、但、和其他的聖地、作獻祭的地方，都斷定他們為行惡的王。但是對於南方（猶大國）的王，他祇提出未將邱壇毀滅的各王為行惡的人；因著者是南方的人，對於他的本國，似乎存有偏袒的心理。

著者寫完這本書的時候，猶大國尙未滅亡；但是以後復經在巴比倫俘虜中的一人續編，而續編是書的人，也是一個熟悉這本法

律書的人，列王紀末後兩章，大部份材料是他供給的，而且全書的各部份，也都有他的意見參加。就是全書告成以後，尚有許多補充的，有的是祭司補充的，有的是抄錄的人補充的，此項補充的地方，自然是代表較後的意見。

釋 義

列王紀上部(上卷1章至11章)

以色列與猶大統一的國家

上卷第一章 大衛王的暮年和爭王位的暗潮

本章，是繼續撒母耳記下九章至廿章，敘述大衛王宮闈的故事，可算是本書所記最古的故事。著本章的人，即生於這個時代，並且沒有偏私和宗教的成見，故此所記的，的確是信而有徵的事實。

一至四節【亞比該服事年邁的大衛王】這個美貌的女子，實際上是大衛王看護，不是他的妻子，竟成為雅歌的主角(雅歌6<sup>13</sup>)。大衛王此時已經七十歲了，因他登極是在三十歲，並已在位四十年了。

五至十節【亞多尼雅謀佔王位】大衛王以前所生的兒子暗嫩、基利押、和押沙龍、此時都已亡故，按次序，亞多尼雅當承繼為王，但誰應嗣位為王的問題，此時尚未正式決定。掃羅、大衛、是由人民公舉出來的。此時大衛已將晏駕，誰應繼位為王？當用何種手續決定呢？亞多尼雅有前陸軍總司令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作他有力的後盾。他備辦了一個祭祀的筵席，並邀請了猶大貴族中人參加，希望他們擁立他為王。查亞比亞他

乃是一個曾在青年時代，與大衛王共同經過艱危的人物，並且在大衛王四十年當國的時

的話。十五至廿一節【拔示巴覲王】王后向大衛王陳請，以為大衛王前曾應許所羅門嗣續王位，信誓旦旦，言猶在耳，所以請王將這事實行宣佈，用以實踐諾言。

入節 撒督和亞比亞他一向擔任擡上帝櫃的職務，但自亞比亞他被所羅門王驅逐以後，撒督在耶路撒冷，是惟一最有勢力的祭司，按以西結的法典，只有撒督的後裔，得有承繼祭司職位之權(以西結40<sup>46</sup> 44<sup>15</sup>)，原來撒都該的名辭，是自撒督的名而來的。

廿一至廿七節【拿單在王前贊助拔示巴】拿單照他對拔示巴所說的，跟踪往覲大衛王，奏請即降明諭，宣佈誰應繼位為王，且稱若王未曾允許，亞多尼雅斷不敢輕於嘗試。

比拿雅是大衛的衛隊長，該衛隊的士兵是僱傭外國人擔任的。比拿雅的名譽頗大，因他曾殺一猛獅(撒母耳下20<sup>23</sup> 23<sup>20</sup> 21)。拿單(參撒母耳下12<sup>1-13</sup>歷代下29<sup>29</sup>)。

廿二至卅七節【大衛採用有效的方法阻止亞多尼雅的計畫】所羅門在他的父王未崩以前，將要受膏，且將騎坐父王的驢遊行市上，使一般民衆都知道他被膏為王的事。

九節【瑣希列】可以直譯為『蛇』，當時人民看它是一塊聖石，在耶路撒冷城外山谷中的聖井的旁邊。

卅三節【基訓】是吉東山谷中的童女泉的別名，與隱羅結比，是較近耶路撒冷。這一次，是第一次在耶路撒冷舉行希伯來王的加冕典禮。

十一至十四節【拿單的規畫使所羅門繼接王位】或許大衛已經私自應許拔示巴，叫她的兒子繼他為王的。也許拿單對於這事亦略有所聞，所以他一聽到亞多尼雅的計畫，就設法打銷那個計畫，一面向拔示巴張大其辭地激動她，使她馬上進行，將這些事告知大衛，並且應許她，他也即去見王，證實她

卅八至四十節【所羅門正式被膏為王後受民衆的歡迎】

卅八節【基利提人】【比利提人】是被僱的外國人，充任軍隊的士兵。前者或是腓尼基人，後者是非利士人。

卅九節【帳幕】這個帳幕，是大衛王作的，用作安置他所尋獲以後帶到耶路撒冷的



約櫃。以前的各歷史書，沒有提到在曠野的帳幕，那種帳幕是由被擄至巴比倫的祭司們的理想作品。

四十一至四十八節【亞多尼雅和一般擁護他的人得到所羅門被立為王的消息】亞多尼雅的筵宴方畢，正在被推為王的時候，約押聽見了吹角的聲音，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也來報所羅門已經加冕為王的消息了，所有參加的人，即時星散，深恐他們的舉動，傳到新王的耳中。

四十九至五十三節【寬赦敵對之人】所羅門對於這種事情，表現特別寬宏的度量，願意在相當條件之下，准他的兄免死。

五十節【抓住祭壇的角】所有祭壇，都被認為聖所，凡殺人的人，不是出於有意的，可以到那裏逃避（出埃及記 21<sup>12-14</sup>），而壇的四角，被視為更成聖了（出埃及記 29<sup>12</sup>）。

上卷第二章

一節至十一節【大衛的遺囑和他妾媵】

二節下半至四節，和十節十一節的語氣和意義，與申命記所記的若合符節，但是五節至九節，究竟有什麼根據呢？大衛到底有遺命叫所羅門將約押和示每處死麼？約押雖然未違大衛的命，將押沙龍殺死，然而，約押對於大衛王難道不是忠誠，和服務的時間難道不是長久嗎？至於示每雖曾詛罵大衛王，

然而大衛難道不是早已宣誓表示寬恕他麼（撒母耳下 16<sup>5-13</sup> 又 19<sup>16-23</sup>）？為什麼大衛到現在要違反他的誓約，表現這種報仇的精神呢？大約這一段的記載，是來自民間稱誦所羅門的故事，並非根據大衛時代宮闈的紀事，因日後民衆多以所羅門為賢明君主，對於他的過失，多不甚注意，不過由他的行為上，尚有許多蛛絲馬跡可以看出，殺這兩個人的動機，是出自所羅門的本意比較出於他的父王的遺囑，成份更多。

三節【摩西律法】此處所稱摩西的律法，乃是指主前六二一年在聖殿中所發現的律法書。這本律法書，內容包括有申命記十二至廿六及廿八等章。這本書實際上，是在大衛死後三百餘年，纔經編輯的。無疑的，大衛要勉勵他的兒子示每於耶和華的宗教，不過在這裏所說的話，名義上是大衛的，實際上乃是第七世紀末葉所編輯的。

五節【約押向我所行的】約押不特結束了押沙龍的性命（撒母耳下 18<sup>14-15</sup>），他也刺殺了押尼珥（撒母耳下 3<sup>17-34</sup>）和亞瑪撒（撒母耳下 20<sup>4-12</sup>）。

七節【巴西來的衆子】參撒母耳下 17<sup>27-31</sup> 39。

八節【狠毒咒罵的言語】上古人民，最怕人咒罵，所羅門以為惟一的方法使示每

咒罵，不至於傷害他，就是將這咒罵反歸於示每自己的頭上。

十節十一節 著者「結構事工」自此開始。

十一節【四十年】大概由主前一〇一〇年至九七〇年。

十二至四十六節【所羅門處置他的仇敵】

十二節至廿五節 所羅門以為他的哥哥亞多尼雅，對於他的王位，有所不利，就利用亞多尼雅要求亞比煞為妻的事情，將他殺死。按當時的風俗，新王可納父親的妾；但是亞比煞不是大衛的妾，不過是他的看護，所以亞多尼雅的要求，可謂實與大局無關。拔示巴對於亞多尼雅的要求，也沒有表示反對。

廿六至廿七節 所羅門的第二個政敵，所要除掉的，就是祭司亞比亞他，不過他已擡過約櫃多年，所以所羅門除將他放逐於他的祖鄉外，並不敢加害於他。以利的家族承繼祭司的職位至此而止，因為他的兒子也被廢黜了。

廿七節 這節是本書著者所加入的。因為他要表示所羅門處置亞比亞他的舉動，乃是遵照耶和華的旨意，將祭司的職位，自以利家族剝奪，以歸於撒督家族。

廿八至卅五節 所羅門所處置的第三個

政敵，就是那個一向矢忠於他父親的總司令約押。當約押一聽到亞多尼雅的消息，他馬上就往帳幕那裏抓住聖壇的角，但因在所羅門王盛怒之下，他也終於不免一死。

卅一節【流血的罪不歸於我】血是生命的源，流人的血，若不是出於報仇，對於人生，是有危險的，當時的人是這樣的相信。

卅三節【他後裔的頭上直到永遠】按稍後申命記的法律，有禁止互相報仇的舉動，父親殺人的罪，不應及他的子女；這是有勇氣的革新（申命記24:16）！

卅五節【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以前是兩個職位平等的人擡約櫃，但是現在亞比亞他已經被逐，撒督變為惟一獨尊的祭司，此後成為耶路撒冷祭司的鼻祖。

卅六至四十六節【示每的性命】所羅門原來與示每約定，他若不離京都，就可以免死；但是三年以後，示每因往迦特追拿逃跑的二個僕人，所羅門王就利用這種事，將他處決，雖然示每一將僕人找到時，便即回來了。

四十四節【耶和華必使你的罪惡歸到】所羅門將殺死示每的責任移歸耶和華。

三至十一章【所羅門王在位（紀元前九七〇—九三六年）】本九章內的材料，著者係採用『王朝史乘』，即當時最流行的書，名

為『所羅門記』和聖殿紀錄，但此處所紀的事，並不根據事情的先後，按序而寫出來的，著者特別注重於建築聖殿，和所羅門王的榮華和智慧各方面的事情。對於所羅門叛道的行為，和他的國度分裂的事，都記在他在位臨末的時期。以實際而論，以東、米甸、亞蘭的離叛，都是在他登極之初，即以色列的耶羅波安的革命計畫也是開始頗早，雖其成功是在所羅門死了以後。

掃羅和大衛乃人民推選出來的王，故與人民立有約法，及至所羅門，則成為專制的君王，他未經過何種困難就嗣立為王，因此誤用了所賦予的職權，以致多數人民離心離德，及至傳位給他的兒子的時候，較他由他父親所接受的時候，國度已經小得多弱得多了。所羅門的品格，雖然如是不佳，後世的人，多只想到他的建築的美麗，和他朝廷的奢華。多數人的心中，都以為他是一個最合理想的、最聰明的、和最敬虔的君王。且將舊約中數百年內所著作的『智的文學』，多數都歸功於他。

上卷第三章

一節【所羅門與埃及公主結婚】本節與上下各節不相聯屬，可稱孤節，按七十譯本，本節和九章十六節應跟在四章三十四節下面。【法老】的字義為『大房子』，是一

個職銜，所以既稱王，又稱法老，是犯重複的毛病。這個法老，或許是巴色哈怒第二（九五八至九四五年）。他所管轄的國度只有一半埃及。在紀元前六二一年，申命記的法令公佈以後，在邱壇獻祭，是在禁止之列，所以以後的著者，把這節加上，其意是要代所羅門中剖，此項行為在當時是合法的，到了以後，纔是不合法的。

三節 在本節可以看到列王紀的著者，對於所羅門的品格，表示兩種不同的意見，以大衛王的太子的資格又是聖殿的建造者，他是應被稱揚的，不過在邱壇獻祭，是直接與新法有背的，雖然這種法令，至所羅門死後三百餘年，纔經實行，然而總應有所申剖。

四節至九節【所羅門的獻祭，和他在基遍的夢兆】著者由所羅門記的故事，再加上他個人宗教的見解作為本段的材料。他說所羅門智慧的來源，是由耶和華特別的恩賜。因他寅畏上帝，所以上帝使他在夢中，知道擇選『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的決心。

四節【所羅門王上基遍去獻祭】在耶路撒冷西北約五哩，基遍地方，有著名的邱壇，按當時的情形，所羅門王往該處獻祭，是最自然的事情。

七節【但我是幼童】按本書十一章四十

二四至十三節和十四章二十一節，羅波安誕生，是在所羅門尚未作王以前。

十節至十五節【耶和華應許賜給所羅門智慧、富足、和尊榮】

十二節 希西家和約西亞王亦得同樣的頌讚（列王紀下 18<sup>5</sup> 23<sup>25</sup>）而約西亞尤其配得這樣的稱讚。

十四節 長壽乃舊約祝福之一理，然而行善的王，像約西亞卻是早死，而行惡的王像瑪拿西反得久掌王位，此中不無可疑的地方，不過歷代志記者對於這種事情的解釋頗為聰敏（歷代志下 33<sup>11</sup> 13<sup>35</sup> 20<sup>23</sup>）。

十六至廿八節【是一種故事證明所羅門的智慧】按希臘人所謂『智慧』，是具有自然的和哲理的，希伯來人以爲凡能適當應付所發生的事情，即是智慧。

#### 上卷第四章

一至廿八節【所羅門王政府的組織和國度的光榮】本段的史料，除數句以外，其餘悉取於所羅門王朝記錄。

一節至六節【所羅門政府的官員】與大衛政府的官員相對照（撒母耳下 8<sup>16</sup> 18<sup>20</sup> 20<sup>26</sup>）。

四節【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這一節，是錄寫的錯誤，所以與二章卅五節至四章二節衝突。

六節【亞多尼蘭】即撒母耳下廿章廿四節的『亞多蘭』，曾在大衛政府爲官員，至北派與猶大政府分裂的時候，被人用石打死（12<sup>18</sup>）。

七至十九節【立督糧官供給王家食物】所羅門將全國分作十二區，他不是按各支派佔領的區域而分。每區須供給朝廷中許多官吏一個月的糧食。其中二人乃所羅門的女婿。十二區中的九區係在約但河西邊，所記十二區的區名，並無次序，並且有許多區，爲人所不認識的地方。

十節【希弗】即希伯崙。

十二節【亞伯米何拉】是約但流域的山谷，以利沙出生的地方（19<sup>16</sup>）。

十九節【在基列地】按七十譯本『在上帝的地方』是不錯的。【基列一人管理】應當是亞撒利雅一人管理（見五節）。本句應當是這樣讀：一個官，管理這地方一切的官吏。

廿至廿八節【所羅門王國的發達和每日御膳的供給】按七十譯本所記，較有次序；廿七節廿八節應緊接至十九節下面，敘述十二個官吏的職務，後則繼以廿二節廿三節，說明每日御用的食物多少，後再繼以二十、廿一、廿四至廿六節，提到王國的疆界和人民的發達。

廿節至廿一節 此處所說的，乃是後代

描寫所羅門王國發達的理想圖畫，與十一章十四至廿五節所說的實際事實正是相反。廿二至廿三節 這麼少的糧食，足供三萬五千人食用，真是奇怪。

廿四至廿五節【大河西邊】是居在巴比倫的猶太人所習用的話語，係指他們的祖國在伯拉河的那邊。這也是後代理想的。

廿六節【套車的馬四萬】按歷代志下九章廿五節所記的數目是四千，所以本節所記似有過事誇張之處。

廿八節【官吏】『官吏』當作『馬』，指明馬兵乃駐紮於全國各地。

廿九至卅四節【所羅門的名譽和智慧】本段乃記載後代的傳說，關於所羅門的箴言和他的自然歷史的學識。按可蘭經所記，他也通達鳥語，並且也能駕馭風和鬼。

卅節【東方人】這是以東人和亞拉伯人常用的話。

#### 上卷第五章 預備建築聖殿

一節至六節【所羅門請希蘭王幫助建築聖殿】

一節 希蘭是亞比巴力的兒子和承繼人，他作王的時間是九六八至九三五年，希蘭的父親，是大衛的朋友（撒母耳下 5<sup>11</sup>）。

三至五節 大衛王未曾爲耶和華建築聖殿，有三種原因：（1）上帝可以在帳幕中居

住(撒母耳下 7<sup>5</sup> 7) ; (2) 大衛與敵人戰爭非常的忙(列王紀上 5<sup>3</sup> 4) ; (3) 大衛流了多人的血(歷代志上 22<sup>6</sup> 7) 。

四節【使我四圍平安】按申命記(12<sup>9</sup> 11)當地方得享平安的時候，就要實行在一處獻祭的法例，將其他一切的邱壇拆除。三至五節是因列王紀的著者，浸潤於新法例的教訓，所發表的意見，所謂『平安』沒有『仇敵』的話，不過是一種理想的思想，因大衛王一經晏駕後，他以前所征服的各國都已陸續出來反叛了。

六節【西頓】推羅和西頓乃是腓尼基國的兩個大城。此處是用一城的名來代表國家。七至十二節【希蘭的答復和條件】希蘭對於所羅門的要求，表示歡喜承認。腓尼基人本來是長於航海和經商，但不甚務農，所以他們雖生產了許多樹木，但是對於糧食方面的產品，仍甚缺乏。

九節 所指定的地方或是約帕，因為最近於耶路撒冷的口岸。

十一節【二十歌耳】按七十譯本是二千，請再參考數百年以後歷代志記者，因要誇耀所羅門的榮華，所加上的過事鋪張的各點(歷代志下 2<sup>10</sup>) 。

十三節至十八節【所羅門王徵派工役】在本段，可以看到所羅門專制政府的政令。

三萬人於每三月中，須用一月往遠方利巴嫩森林砍伐樹木，七十萬人擔任運輸，八萬人在國內鑿石，三千三百人監工，各種工作當然是不給工資的，死亡率也是頗大。此項苦役出自強迫，自無樂趣可言，雖然名義上是為耶和華建殿，但究其實際，在一百多年中，該殿都是御用的祭壇聖所，屬於宮殿建築的一部分。

十三節【從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這節是與十一章二十八節相符的。但在九章廿至廿二節另一著者，似乎要代所羅門掩飾，指稱所羅門所徵派的工役全是外國人。

十六節【三千三百人】歷代志著者所記的(歷代志下 2<sup>18</sup>) 是三千六百人，他或是按每五十人須有一督工的比例去計算。

#### 上卷第六章 建築聖殿

列王紀著者乃根據聖殿紀錄所記的，作為本章的材料。可惜聖殿紀錄，有許多錯誤，而且有許多地方不甚明瞭。按古時殿宇是以安置神座為目標，不是作為會衆崇拜的所在，故此建築不大。後代的著者，特別為之按理想的鋪張起來，以為該殿都是用黃金鋪蓋的。

一節【聖殿開工的日期】四百八十的數字，是根據猶大國歷國四百三十年，加上被擄時期五十年，正值第二次建殿開工的日

期。後代的著者，決定所羅門建殿的日期，當是在出埃及和從巴比倫返國的中間。雖然這樣計算是近於武斷，然而以大體而論，該日期頗為準確，近世學者，已經認定出埃及的時期大約是在紀元前一四四七年，以撒特摩斯三世(一五〇一至一四四八)為『暴虐的法老』，和亞民老特二世(一四四八至一四二〇)為『出埃及的法老』。所羅門作王第四年，約在紀元前九六七年。

二至四節【殿的大小】殿的場址是亞勞拿的禾場(撒母耳下 24<sup>18</sup> 25) 在大衛當國時代，因民間發生瘟疫，大衛王在該處獻祭而使瘟疫停止。所建築的殿不大，長約九丈，寬三丈，高四丈五尺，在前面東邊，有一走廊，上面更有兩層，殿的前面和兩旁各有窗門。

#### 三節

英文聖經用 House 指全座的殿，用 Temple 指外進，即所謂為『聖所』，好比宮殿的觀見所。內進為『至聖所』，乃神的居所，長、寬、高、各三丈。

五至十節【旁屋】這些小屋是建在殿的內外牆中間的西、南、北、各向，用作祭司屋，和儲藏獻作祭品的金銀和土產。

十一至十四節【上帝命令所羅門關於所建的殿】這幾節不在七十譯本之內，不過是後代對於殿的意義的感想。在這個時候，這一個殿不祇是王的御用祭壇，已經成為耶和華

和民衆會晤的場所，倘使民衆能夠遵守他的律例。

十五至廿二節【殿內的裝飾】參攷七十譯本，可以知道希伯來的原本上又被加上了不少。如十八、十九、廿二及其他各節中間的詞句，又如『就是至聖所』這一句，都是後代祭司法規的語氣。

二十至二十一節 這裏所載殿內都貼上精金，也是後代所加的，因聖殿曾經幾次劫運，從未提及金物被劫的事。

廿三至廿八節【嗶嚨】此種東西，大概是由赫人美術品中而來的，是獅和鷹鳥的合像。根據舊約，他們的職務是：(1)聖地的看守者(創世記3<sup>24</sup>)；(2)神的負載者(以西結1詩篇18<sup>10</sup>)，在此處他們的職務是看守聖櫃，並且象徵神的臨格。

廿九至卅節【牆上的雕刻和地板貼上金子】這兩節，是形容殿的美麗，但是不在七十譯本之內，廿九節所記和十八節不符。

卅一至卅五節【內殿和外殿的門】卅二和卅五節是以後加入的。

卅六節【內院】內院環圍聖殿，外院環圍王宮內所有的建築。

卅七至卅八節【聖殿的完工】建築聖殿共用七年半工夫，第二次建殿祇用四年工夫。

上卷第七章

一至十二節【所羅門的宮室】宮室的建築，共有七座，自南邊入口的第一座，乃利巴嫩林宮，因為宮內的柱，都是香柏木的，故有此名。該宮是作為公衆大聚會和藏儲盜甲使用。第二是柱子的廊子，大約是給所有訴訟的人作候審室，以待王的審判。第三是審判院。第四是王和宮女住宿的宮。第五是法老公主的宮。再進則為聖殿。

十三至五十一節【殿的裝飾和陳設】一著名工程師，名戶蘭亞比，在約但流域的山谷間，開一個鑄銅廠，因在那個地方，可以得到相當合用的泥土，曾做出一合的柱，鑄一個銅海，安在十二個銅牛的背上。又造了十二個盆座，坐在有輪車的上頭。更造了許多較小的陳設物品。

十五節【兩根銅柱】銅柱一對，豎立在殿的前面，右柱名雅斤，左柱名波阿斯。這種辦法，是照巴比倫、腓尼基、和其他各國神殿的樣式。他們也仿照迦南人的思想，認祭壇的柱是神的住處。對於這兩根柱名的意義，雖有許多不同的理論，但無疑的，他們是以神的名為名。按歷代志下三章十五節，該二根柱，各高三十五肘。

十九、廿、廿二節 這幾節都是後來的註釋。

廿三至廿五節 十二隻銅牛，馱一個銅

海，當是由一個模鑄成的。這種東西，原包含象徵的意義。或是與創世記一章二節的『淵面』意義有關，或是與提阿麥，舊約稱之為拉哈伯，是一條龍，被巴比倫最大的神馬毒，所殺的事有關，亦未可知(參以賽亞27——詩篇74<sup>14</sup> 啓示錄12<sup>3</sup> 約伯9<sup>13</sup> 又26<sup>12, 13</sup>)。在巴比倫，馬毒的殿，亦有同樣的『海』。

四十七節【疎割和撒拉但】疎割是在約但河岸的東邊，撒拉但是在西邊，在此設有礮臺(士師記8<sup>4-5</sup>)。

四十八至五十一節 這幾節，包括許多後代增加的註釋，如：金壇、陳設餅的金桌子、和其他小的金器皿。

五十一節【他父大衛分別為聖】關於大衛對於建殿的事，如何積蓄金銀，如何設計和如何組織人才的種種思想，都是由歷代記者而來，他們的目的要推崇大衛。

上卷第八章 殿的落成奉獻禮

列王紀的記者，對於記載奉獻禮所取的材料，乃根據於殿的紀錄，並且將其特別鋪張起來，又將他自己較高尙宗教的理想，當作所羅門所口說的。

一至十三節【運約櫃入殿】本段是記載約櫃史的最後一章，查約櫃曾經過曠野，曾見奪於非利士人，曾被扣在基列耶琳，迨大



衛強盛後，始將牠運回，並將牠遷入於新的京都。至約櫃以後究竟如何，則在聖經上無從查考（參耶利米<sup>3, 16</sup>）。歷代志所記的（歷代志下<sup>5, 2-14</sup>）亦應參考，一節至五節中所記的，有許多是後代增加的，在七十譯本沒有此項記載。

二節【節】即「帳幕節」。

四節【祭司和利未】在以西結的法例，是第一次發現這種祭司和利未的分別（44<sup>10-14</sup>）。按申命記（18<sup>1</sup>）凡是利未，皆是祭司。

九節【除兩塊石版外，別無他物】約櫃原來所藏的，大約是由西乃山傳來的兩塊小石，以作預兆之用。迨第七世紀申命的記者，因對於上帝的觀念更有進展，纔記稱兩塊石版放在櫃中（10<sup>1-5</sup>）。

【何列】北派和申命記的著者稱之為聖山，但是南派和祭司的記者則稱之為西乃。

十節【雲】以色列人以為「雲」乃是耶和華向他們顯示的一種形式（出埃及<sup>16, 10, 19, 24, 18, 33, 9</sup>）。

十二至十三節 乃是落成奉獻禮式的頌詩，七十譯本使我們知道；這是引用雅敘珥書上的成句。不過經希伯來文筆以後，將它的雅麗失掉。該詩原文應譯為「耶畏懸日在天空，屈身反處於暗中，敬建明堂供至上，伏祈臨格永無疆」。無名氏的詩人，在「著

作先知」的時代以前，已經相信耶和華是諸天的創作者，祂不願人崇拜祂，認祂與太陽有關係，所以祂自願居於黑雲中間，然祂仍願和祂的人民同居，而將新殿幽暗的內壇作為祂的居所。

十四至六十一節【所羅門的演辭】列王的記者所作的本篇演辭，可以分作三段：

(1) 十四至廿一節【所羅門對民衆訓詞】本段是根據撒母耳下第七章，本章是重要的一章，在約西亞當國國度發達的時期寫的。在那個時候，亞述國正在動搖，勢將傾覆，猶大國實際上已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著者以為耶和華已經選定耶路撒冷作祂永久的居所時，就是祂自願住在帳幕終止的時期。

十六節【揀選大衛】列王紀和歷代志的著者，將上帝揀選掃羅的事情，置之不聞不問（參撒母耳上<sup>9, 15, 17</sup>和較後的思想<sup>8, 4, 7, 10, 17, 19, 12, 17, 19</sup>）。

(2) 廿一至五十三節【奉獻禮的禱告】所羅門此時面向聖壇站立，舉手向天祈禱，（與歷代志下<sup>6, 13</sup>對照）此段禱文，所表現的靈性經驗是超出所羅門的靈性經驗，本禱文可以分作幾段：

廿二至廿六節 【為本朝王系禱告】根據撒母耳下<sup>7, 12, 16</sup>。

廿三節【沒有神可比你的】這是在第一

條誠命（出埃及記<sup>20, 3</sup>）和完全一神（以賽亞<sup>43, 10, 11, 44, 6-8</sup>）信仰的中間階段。

廿七至三十節【為赦罪禱告】求上帝拯救脫離各災禍，是根據申命記<sup>28, 15-68</sup>。

廿七節【上帝果真住在地上麼？】在十二至十三節，早時的著者所深信不疑的，現在似乎有再行考慮的必要了。當先知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和彌迦、指示他們，對於上帝以較高尙的思想，使他們對於罪過有更深切的認識的時候，他們就覺得人與神的中間有一深淵隔斷了。

【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大約是在這個時候，耶利米已能認識到上帝是無所不在的了（耶利米<sup>23, 23, 24</sup>）。

廿九節【為你名的居所】在這個時候，已經覺悟到上帝不是只限於至聖所以內的，但倘使他的名字在那裏，他仍能垂聽和允准人們的禱告。他的名，他的榮光，他的面前，和他的怒氣，常是通用的名辭，都是指上帝的自身（出埃及<sup>23, 21, 33, 14-15</sup>以賽亞<sup>63, 9</sup>）。

卅一至卅二節【為個人的罪求赦免的禱告】這是求上帝臨格，判斷起誓的人，若是有罪，就按他的誓願施行，若是無罪，就使他不至受害（參出埃及<sup>22, 7-12</sup>民數<sup>5, 5-31</sup>）。

卅三至四十節【為國家求赦免的禱告】卅三節【敗在仇敵面前】這種的災禍，

和其他的災禍，都被認為因罪受了上帝的刑罰（參路加 13 1-5 約翰 9 1-3）。

卅四節【使他們歸回】應作『容他們仍得在……之內』。

四十一至四十三節【為悔罪的外國人求救罪的禱告】在這幾節，我們看到幾個靈性較高的舊約時代的著者，將他們開始所抱的更大希望表示出來。這希望是要叫各國，因看到他的慈恩，施給他自已人民的事，也能歸向耶和華（請與撒迦利亞 8 20-23 以賽亞 19 25 詩篇 87 4-6 對照）。

以賽亞四十至五十五章的關於佈道事的教訓，和約拿書的著者的思想是尤見高尚。

四十四至四十五節【為戰爭勝利禱告】當時人民，以為戰爭，是宗教的行爲，耶和華差遣祂的人民，為祂出去戰爭（撒母耳上 18 17 民數 21 4 31 3）。

四十四節【向耶和華所選擇的城】在未被擄以前，以色列人尚未知道向耶路撒冷禱告的事（參但以理 6 10）。這是證據中的一種，證明四十四至六十一節，是在俘虜中的列王紀著者所著的。

四十六至五十一節【為拯救被擄者的禱告】耶利米是第一人，教訓人民知道，上帝隨在，都能垂聽他的人民的禱告，無論他們是在巴比倫，或是在猶大禱告，都沒有分別

（耶利米 29 12-14）。在被擄的時期，和被擄的時期以後，有幾個的著者，都覺得猶大所受的刑罰，已經是過份了，上帝定能停止祂的怒氣，施以憐憫（以西結 5 13 以賽亞 40 2 42 24 至 43 2 撒迦利 1 14-16）。

五十二至五十三節【結束的禱告】請將歷代志下 6 41-42 的結束相比較。

（3）五十四至六十一節【祝福和末了的勸告】歷代志的記者，將此段刪去，他不以國王為民衆祝福是合宜的。

五十四節【就起來】廿二節稱他是站在壇前禱告，所以本段當是以後記者所記的，在被擄時期和被擄以後的習尚是跪禱（以賽亞 45 23 以斯拉 9 5 但以理 6 10）。

六十節【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被擄時期的記者最大的願望，是要上帝施展他的全能，拯救他的人民，脫離囚虜，以西結特別注意到上帝的名得榮耀，而以賽亞則注重於異邦人的得救。

【並無別神】在被擄以前並無記載，這種一神的思想（申命記 4 39 和以賽亞 40 55 章）（並本章二十三節之註釋）。

六十二至六十六節【獻祭和守節】本段是接十四節以後，牛羊的數目，是特別張大的，七十譯本無羊十二萬的記載。

六十四節【燔祭、素祭、平安祭】這三

種的獻祭，是被擄以前的，以後又加上贖罪祭、贖愆祭、焚香祭、及其他各祭。

六十五節【守節】指『帳幕節』。六十六節【他們為王祝福】七十譯本是載『王祝福他們』。

上卷第九章 耶和華對於所羅門禱告的允許和警告

一至五節 這是第一記者重述在三章五至十四節所述的故事。

二節【耶和華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是在夢中。

五節【在以色列中】因第四節的條件，未經遵守，所以在記本段的時候，大衛的兒子，祇能作猶大的王。

六至九節【說明殿的毀滅和國的擄奪】本段是被擄中的著者所記的。入節【雖然甚高】此句大有語病，應作為『將成荒廢』。

十至廿八節【所羅門的財源和財富】本段包括各種的說明，尤其是關於所羅門，為國家的各項建設。

十一節【所羅門王就把二十座城給了希蘭】因所羅門太過奢侈，雖然他的商務發達，和捐稅的苛重，收入頗多，但他仍須借債，而所借的債，又不能償還。他不得已，須將二十座城給了希蘭，以為抵還所欠的

款。歷代志記者，因這種事實，有礙體面，特將辭意顛倒，反說希蘭給了所羅門二十座城（歷代志下 8 2）。

十四節 所羅門向希蘭所借的款，約值一千一百萬元。

十五節 【米羅】是耶路撒冷武裝防禦之部份。

【百瑣】是在北邊，近吉特。

【米吉多】是在益士都刺壟平原，曾在那個地方發生過幾次有名的戰事（參列王下 23 29 啓示錄 16 14 16）。

【基尼】是軍事上重要的地點，由約帕通耶路撒冷公路上的防線，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不能從迦南人手中，將該地佔奪而來，在該處也曾發現了幾種重要的古物。

十七節 【伯和崙】在約帕和耶路撒冷公路上，有兩鄉同名，不過以上下兩字別之。

廿至廿二節 按這幾節的語氣，所羅門只向外人，未向以色列人，強迫徵募苦役，倘認此項記載是正確，則有以下三種的困難：（1）在這個時期，上古各族的派別早經聯合，成爲一國。（2）此處的記載與五章十三節和十一章二十八節所記的衝突。（3）以後北邊各支派叛變，是因所羅門的苛迫。

廿節 【亞摩利人】是閃族的人民，在紀元前第三千年的中葉起，他們就是迦南地主

要的居民。他們在許多時候，曾佔領百拉河和地中海中間的廣大的區域。

【赫人】是一個強大國家的遺民，該國以前的國都，是在小亞西亞之保合奎地方。於一二八八年，在吉特地方，埃及法老拉米西二世把他們戰敗後，又經非利士人將他們由小亞西亞的西南部遷到迦南的西南部，他們的勢力由是大見削弱，最後又被亞述人征服了，在紀元前七一七年，亞述王撒珥根將他們的最末了的一個武裝的區域迦基米施（以賽亞 10 9）佔了去。

【比利洗人】乃所有住在巴勒斯丁，未建城牆各鄉村人民的通稱。

【希未人】也是迦南族人（約書亞 9 17）。【耶布斯人】就是耶路撒冷居民中的迦南人。

廿一節 【滅盡】是宗教的名辭，意即將所俘擄的敵人和他的財產，奉獻給耶和華。

廿六節 【以旬別迦與以祿】是在以東國亞克泊海灣的兩個口岸。在以東降服猶大國以後，猶大王就用這個口岸，作通商之用。

【紅海】按希伯來文是草海，七十譯本誤將牠譯作紅海，有的學者，以爲這樣譯，或是因摩西領以色列人渡紅海時，埃及人全被浸死的緣故。

廿八節 【俄斐】究竟是在什麼地方？是

無法確定的，或是在亞拉伯西南，或是在印度西邊的海岸。

上卷第十章

一至十三節 【示巴女王來觀】示巴

是亞拉伯西南邊的一個文化進展、商業發達的國家。女王來觀，原來的目的，當然是與商業和政治有關係的，但是後來的記者對於此事，每多臆測的論調。

八節 【你的臣子】根據七十譯本，應作『你的妻室』。

十一至十二節 這三節，應緊接九章廿八節之後。

十四至廿九節 【續論所羅門的財富和榮華】過事鋪張的趨勢，應該注意。

十五節 【雜族的】應作亞拉伯的，如同歷代志下九章十四節。

廿二節 【他施船隻】他施是西班牙的口岸，所謂『他施船隻』，實是大船，可以在紅海航行。

廿六節 【戰車一千四百輛】至紀元前第三世紀，這個數目已增至四千（歷代下 9 25）。

廿八至廿九節 【埃及】應爲『加帕多加』之誤。加帕多加是在小亞西亞。因希伯來文埃及和加帕多加兩字頗相似（以西結 27 14）。

按七十譯本，車每輛的價值是一百舍客勒，馬每匹是五十舍客勒。

上卷第十一章

一至十三節【所羅門拜偶像】所羅門與

外國公主結婚，是要作政治聯盟，按當時的風俗，他必須爲他們建築邱壇，以便他們崇拜他們本國的神明，因爲當時各國各有他的神明的思想，頗爲普遍，所以對於所羅門爲他的妃嬪建築邱壇一節，不能歸咎於他，他的罪是在於去『隨從別的神』。列王紀的著者，於三百五十年以後，按他的較高宗教標準，判定所羅門的行爲，同時，也因他老年衰邁的緣故，爲他寬恕。

五節【亞斯他錄】就是腓尼基女神亞斯他。她的職務，是管理土地肥美，和男女色慾的關係。

【可憎的】因何西阿的影響，巴力的名，被改作『婆斥』，意即『羞恥』，即以『可憎的』當作偶像的名（何西阿 2:16-17, 9:10）。

七節【基抹】耶弗他承認基抹把土地給摩押人，如同耶和華把迦南給以色列人一樣（士師記 11:24）。

十一節【你的臣子】乃是指耶羅婆安（見 26 節）。

十二節 著者以爲這是表示上帝的恩典，要將他的刑罰，遷延至於後代。但是耶利米，和以西結，反對這種思想，並指明按上帝的眼光，個人要擔負自己行爲上的責任

（耶利米 31:29-30 以西結 18, 33:10-20）。

十三節【一支派】是猶大。卅二節卅六節，和十二章卅節皆同。惟十二章卅一至卅四節，稱便雅憫也是矢忠於大衛家的。

十四至四十三節【所羅門的敵人和他的憂懼】

十四至廿二節（甲）【以東人哈達的叛變】在本段內，有兩個故事，這兩個故事的主人翁名字稍同，因此發生混亂，一個名叫『亞達』，一個名叫『哈達』。哈達是以東國的太子，自幼被人帶往埃及，被法老王后認作義子，迨他一聽大衛憂懼的消息，他就回去以東作王，他是虐待以色列人的（參撒母耳下 8:13-14）。

（乙）【米甸人亞達的叛變】十七節的主人翁，是亞達，而非哈達。亞達被約押和以色列人打敗以後，就由米甸逃往巴蘭，後又逃至埃及，法老優待他，並將答比匿的妹子，配他爲妻，迨他一聽大衛憂懼的消息，他也回本國去。

十九節【賜他爲妻】哈達尙是一個小孩。所以這個人當然是指米甸的太子亞達，他娶了答比匿的妹子爲妻。

廿二節 七十譯本又加上以下兩句：『哈達行惡，作以東王苛虐以色列人民。』這兩句雖在二十五節亦有記載，但是位置次

序不合。

（丙）廿三至廿五節【利遜的反叛】利遜是哈大底謝的軍官，招聚一般流民，佔據了大馬色，創立了一個有力的國家。

廿三節【哈大底謝】意即『哈大我的助手』，哈大又稱利勉，乃是閃族雷雨之神，敘利亞國王中三人，俱稱爲哈大的兒子。

廿五節【所羅門活着的時候】由這句話，可見列王紀的著者，將所有反叛的事件，都放在所羅門臨終的時候，是不準確的。

（丁）廿六至四十節【耶羅波安的反叛】耶羅波安叛變的史料，是由北方來的。北方的人，認耶羅波安是一個英雄，因他拯救以色列十支派，脫離了所羅門和他的兒子苛虐的政治，不過因著者是南方人，以爲使國家分裂，和不在耶路撒冷而在其他地方崇拜上帝，是罪大惡極的舉動。七十譯本，對於此事，尙有第三式的記載，它與希伯來本最不同的地方，則稱耶羅波安是一個妓女名沙利沙的兒子，他建築了一城，用他母親的名，以名該城。以後且將該城武裝起來，並集了三百輛馬車，對所羅門反叛起來。但因所羅門要殺他，他就逃往埃及，後又回來，聽了先知示瑪雅的指导，反叛了羅波安，這裏有好幾點似乎比希伯來本的記載較爲滿意，但是頗不容易判定那一種是原文。

廿九節 亞希雅和示瑪雅是所羅門在位的時候，惟有的先知，但是他們都是王的敵黨。

卅節【十二片】這是指十二支派的數目，不過十支派，已跟了耶羅波安，只有猶大支派，仍是矢忠於羅波安。

卅二至四十節 是申命記著者，申明國家有分裂災禍的理由。

卅六節【燈光】是影射『繼承』的意義。

四十節【示撒】是埃及國第二十二朝的開創者，在聖經中是第一個法老有記載他的名字的，他當國的時期，大約是九四四至九二四年。

四十一至四十三節【所羅門王晏駕】

四十一節【所羅門記】這是列王紀著者採取記述材料來源三種的一種，歷代志記者提到十三種的書。

## 列王紀中部（上卷12章至下卷17章）

### 分國時代的歷史

十二章至十四章二十節【以色列的耶羅波安一世當國】（九三六—九一四年）

#### 上卷第十二章

一至二十節【北方各支派背棄羅波安而立耶羅波安為王】本段頂明白地透露出北方著者的立場，北方十支派的代表在惟一條件之下，允許矢忠於羅波安。這一個條件，就是要求他放棄他父王的專制手段，而顧到人民的利益。新王即與元老重臣商議，他們勸王應俯允人民的請求。以後王於徵求同輩青年的意見後，竟接納他們的主張，用嚴辭拒絕人民的請求。事情決裂以後，北方人民即將羅波安派往彈壓的亞多蘭用石打死。

二節【耶羅波安聽見這事】按七十譯本所載所羅門駕崩，耶羅波安即回來，組織革命事，似乎較有理由。

八節【少年人】按14<sup>21</sup>，羅波安登極時候，已經四十一歲，惟七十譯本所載乃『十六』，大約是不錯。

十一節【蠟子】是一種作鞭打用的器具。

十五節【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按舊約的思想，人民差不多沒有自由的意志，羅波安聽從一般青年的愚意，乃是上帝所預定的

事。

十七節 七十譯本沒有此節，此節是根據歷代志下11<sup>13</sup> 17以後插入的理想。

十八節【亞多蘭】與4<sup>6</sup>，5<sup>14</sup>的亞多蘭同為一人。

廿一至廿四節【這種革命是出於上帝——不應有內戰】這是以後猶太國人的解釋，對於羅波安不能得全國人民擁護的理由，然而與本章<sup>20</sup>和14<sup>30</sup>已見衝突。

二十五至卅三節【耶羅波安當國的五種事件】

(1) 二十五節【將示劍和毘努伊勒建築起來】前者乃耶羅波安首次的京都，後者乃在約但的東邊，耶羅波安放棄示劍是什麼緣故？並未提及。大約是因埃及王示撒來攻以色列國吧。

(2) 二十六至卅節【在伯特利和但安置金牛犢】本書記者是根據申命記12<sup>2</sup> 4去判斷耶羅波安的行爲是罪大惡極，那知這種根據是不合公平的道理，因是項法律是在三百年以後纔經實行，以人情而論，耶羅波安當然不願他的人民再去耶路撒冷，因此他必須為他們設備宗教上的需要，在他的本國兩個聖地立金牛犢，以為他們崇拜的對象。按牛犢是象徵耶和華的力量，並不是以他們替代耶和華，因為以色列人早已沿襲這種的思想



(出埃及32<sup>15-24</sup>)，尚未達到純粹以精神式

崇拜的觀念。歷代志記者，欲增重耶羅波安

的罪案，說他也曾鑄造公山羊(歷代志下11

15)，且在是節內用『小牛』(英文Calves官

話聖經仍譯作牛犢)以代『牛犢』(Bulls)，

以作嘲笑的話柄。耶羅波安未必犯了背教的

罪，因那個時代的人，對於上帝的觀念，尚

多缺點，何西阿是頭一個宣告拜牛犢這一類

的事，是不合法的(何西阿8<sup>5</sup> 6 13 2)。

(3)三十一節【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裏建

殿】這種事情，在當時可謂是不但無過，而

且是有功，不過到了以後，始經明令禁止，

當時的名人，如其田、撒母耳、所羅門、和

以利亞，都拜過邱壇，耶羅波安不過是其中

的一人而已。

(4)【他將不屬於利未的凡民立為祭司】

本條也不是與當時通行的律例有背，大衛立

他的兒子為祭司。但是歷代志記者，以為大

衛不至於行這種後代律例所禁止的事情，就

把『祭司』的名辭改作『宰相』。

(5)【耶羅波安所定為守節的日期不對】

這是帳幕節，按較早的法律，尚未規定該節

的日期，以後祭司的條例始定為第七月第十

五日(參出埃及23<sup>16</sup>，34<sup>22</sup>，申命記16<sup>13</sup> 17，

利未記23<sup>34</sup> 44，民數記29<sup>12</sup> 39)。所以關於

此事，他也未必有何錯誤。

上卷第十三章

一至卅三節上【一個神人從猶大來】這

是一段至遲至奇的故事，要使人知道耶羅波

安一在伯特利安設金牛犢的時候，上帝就規

畫要毀滅他。以下幾點，可以看出寫這故事

的日期頗遲：(1)在三百五十年以前，就預

言約西亞的誕生，在聖經中未有同樣的事實

。(2)本段神祕的情節至為顯著。(3)在本

段的希伯來文的字句和體裁都是不好。(4)

『耶和華的話』竟作神與人調解的使用。

(5)以道德上而論，語氣太卑劣，一個奉耶

和華的名字而來的先知，竟然撒謊誑哄，而

致他先知於死。

一至十節【猶太無名氏先知的預言和預

兆】

二節【約西亞】在紀元前六二一年，即

在聖殿中尋出律法書以後，約西亞按照該書

的教訓，將所有祭壇和邱壇毀滅，(申命記

12<sup>2</sup> 3，列王紀下23<sup>5</sup> 14)。記這故事的時

候，當在約西亞維新後又經多少年代以後

的。

九節 伯特利離耶路撒冷不過十二哩，

故猶太人民不必徘徊於拜偶像的國中。

十一至三十二節【伯特利先知的撒謊】

本段故事，是要指示人，以遵從上帝命令的

緊要。但此中有不易明瞭的地方，就是：為

甚麼南方的記者，竟把他同國的人，被北方

的先知欺騙，以致於被上帝刑罰而被獅齧死

的事實，登記出來？

十八節 先知撒謊有什麼意思？倘使說

他是要加害於猶大而來的神人，他又何必

於以後為他哀哭呢？上帝肯用說謊的人，代

表他說話麼？

三十二節【撒馬利亞各城】撒馬利亞城

的建築，是在暗利當國時代，至波斯立國的

時候(五三八—三三一年)，撒馬利亞始變成

他所屬的一省。

【必定應驗】這句話，是指列王紀下23

16 20的事情，也是在預言這事許久以後，纔

記出來的。

三十三節下至三十四節【耶羅波安貽害

宗教的政策】在北方的國(以色列)亡國一

在紀元前七二一年—後許多年，列王紀著者

始將耶羅波安行為的結局，總結出來。

三十四節【甚至他的家】這是指15<sup>28</sup> 29

所記的，耶羅波安的兒子被殺。

上卷第十四章

一至十八節【亞希雅預言論耶羅波安】按

原本的故事說，這個主張使耶羅波安起來革

命的老先知，心裏覺得非常苦痛，因他必須

對耶羅波安告知說他的兒子的病是不治的。

列王紀的記者加上這句話，亞希雅因耶羅波

安的背道，就發怒。

一至五節【耶羅波安的王后往見亞希雅】王后雖然改裝作民婦，而先知雖然年老眼又失明，他仍有神祕的方法認識她。

一節【亞比雅】意即『耶和華的父親』。奇異的點，在於耶羅波安和羅波安都這一個作他們的長子的名。

三節 當時的人相信，奉獻禮物，有極大的效力，無論是奉獻給先知或是奉獻給上帝（列王紀下 5<sup>15</sup>, 8<sup>8</sup> 出埃及 23<sup>15</sup>）。

六至十六節【亞希雅預言耶羅波安朝位的被廢和亞比雅死亡】<sup>7</sup> 11 乃本書記者在北方國度滅亡以後的按語。他以為所有發生的災禍，都是因耶羅波安不忠於耶和華的緣故。

九節【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記者襲用這一句常用的語句時，竟然忘記耶羅波安是北方國度的第一個國王。

十三至十六節 乃繼續記者的反思。

十五節【分散在大河那邊】本節是指在紀元前七二一年，亞述王撒珥根將以色列人擄去的事，根據亞述王的戰報，他拿去的撒馬利亞居民人數，計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人。

【木偶】英文是『亞舍林』，原來邱壇兩旁各立有杆或柱，一旁為木柱，一旁為石柱，這是古代拜樹的遺跡，後來竟將木柱加

以雕刻，用以代表女神亞舍拉，官話聖經用『木偶』二字，失去與亞舍拉關聯之點，特此聲明。

十七至十八節【亞比雅死亡】十九至二十節【耶羅波安駕崩和他的太子拿答嗣位】

【以色列諸王記上】列王紀記者，史料的根據有三種，這是第二種。

廿一至廿四節【猶太王羅波安當國（九三六至九一九年）】列王紀記者對於猶太各王登極時，居多紀他們的事五項，但對於以色列各王，他祇紀載三項（見 15<sup>33</sup>-34）。

二十一節【四十一歲】七十譯本載十六歲是更近似。

二十二節【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記者素來是歸罪於王，此處竟歸罪於國，大概是因羅波安是所羅門的太子吧！

二十三節【柱像】這個本來是男神的居所，如同亞舍拉是女神的，乃是以色列人入迦南時所帶來的上古的宗教，這種的崇拜，常經法律禁止（出埃及 23<sup>24</sup>, 34<sup>13</sup> 申命記 12<sup>3</sup>），至約西亞將他們驅除了。

二十四節【變童】希伯來的文字指作此事的男或女的人為『聖者』，巴力宗教設置聖娼為他們崇拜禮節所必須的，因他們認為與聖娼性交，乃是補助土地的神，使五穀豐

登，牲畜發達。何西阿是頭一個先知，反對這種陋習（4<sup>14</sup>, 9<sup>10</sup> 11）以後申命記法律明白禁止（23<sup>17</sup> 18）。

二十五至二十八節【示撒劫奪上帝殿和王宮】在可納地方的亞蒙殿的牆上有示撒所立的紀功碑，描寫他如何殺戮他的敵人，並將他佔領的一百五十六處地方一一列出，其中許多的地方，是在猶大國，其餘的六十餘處，是在以色列國，他也說這些地方都有進貢給他的。

二十六節【他奪了耶和華殿……的寶物】這是上帝殿被劫的第一次，按聖殿共歷三百七十五年，至紀元前五八六年全被毀滅（15<sup>18</sup>, 列王紀下 12<sup>17</sup> 18, 14<sup>14</sup>, 16<sup>8</sup>, 18<sup>15</sup> 16<sup>24</sup> 13, 25<sup>4</sup> 17）。

二十八節【護衛兵】殿的護衛兵是僱備的外國人（列王紀下 11<sup>4</sup>）。在未被擄以前，對於這種的制度，沒有人提出異議，但是以西結竭力反對，並主張在新殿建築以後，不准再有外人在殿供職，就是殿內至微的職務，也須由利未人擔任（以西結 44<sup>7</sup> 14）。

二十九至三十一節【羅波安駕崩之結語】關於猶大和以色列兩國國王，列王紀記者，居多說明三事：（甲）他所根據的史料的來源。（乙）宣告王的死和葬事。（丙）繼位者的名。

上卷第十五章

一至八節【猶大王亞比央（九一九—九一六年）和他腐敗的國政】

二節【瑪迦】（參歷代志下13<sup>2</sup>，11<sup>20</sup>）

三節【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歷代志記者，對於他的品行有了大不相同的批評（歷代志下13<sup>4</sup>—22）。

五節【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根據列王紀記者的眼光，大衛是一個完人。這句話是抄寫的人按良心主張所加上的，也是七十譯本所沒有的。

九節至二十四節 猶太王亞撒當國（九一六至八七五年）本段首七節是記者的記事格式和頌語，歷代志記者對於北方國家的事不提，所以能多給篇幅記載南方的事，因此，對於亞撒的生平加了不少有趣味的事情（歷代志下14，15）。

十節【他祖母（英文作母親）名叫瑪迦】本節的錯誤是因亞撒將其自己的母親貶了以後，瑪迦繼續攝行皇太后位。

十三節【可憎的偶像】近年在巴勒斯丁開掘出來許多亞舍拉女神的木偶，他是描刻土地肥美的女神，所形容的狀態，叫人一見就動起淫念。

十四節【邱壇還沒有廢去】後來以利亞，對於壇的毀廢，表示不滿（列王紀上19<sup>10</sup>），

至紀元前六二一年始有法律（申命記12<sup>2</sup>—3）禁止，但是列王紀的記者，以為這種邱壇早就要實行禁止了。

十六至二十節 猶大與以色列兩國，自從分國起，就有戰爭，不過因猶大國是比以色列國小而窮，所以是格外吃虧，因此，亞撒就請大馬色王的幫助；但是這是自殺的政策。按理這兩個姊妹國，應聯絡一致，以禦他們的強敵亞蘭。

十七節【拉瑪】即『邱壇』的意義，在巴勒斯丁有好幾個鄉村名叫拉瑪。這個拉瑪，或是撒母耳的故鄉，在以法蓮的山地。更有一個重要的拉瑪，是在便雅敏的地界，在耶路撒冷的北邊五哩路，相傳是拉結的墳墓所在地。

十八節【便哈達】亞蘭國雷雨的神，名叫哈達。『便』意譯為『的兒子』，換一句話說，便哈達即為雷雨神的兒子，亞蘭國有三個王名叫便哈達，本節是一個，20<sup>1</sup>—34所指的另一個，列王紀下13<sup>24</sup>—25是第三個。

二十五至三十二節【以色列王拿達當國（九一四—九一二年）】關於拿達的事，記者只記上一件。當他正在圍困非利士的基比頓之時，他被一個軍官名巴沙設計暗殺，並且將王族都滅盡了，然後篡了王位，這是以色列國用武力謀叛的開端，此後繼續不斷，

以致在二百十五年以色列國的歷史中，共換了十個朝代，而猶大國除了亞他利雅在位六年外，在四百七十二年中只有一系。

二十九節 列王紀的記者對於暗殺王族的事情，沒有像較早的先知一樣（何西阿1<sup>4</sup>）表示一種驚奇的態度。他以為這事是因耶和華的發怒。

十五章三十三節至十六章七節【以色列王巴沙當國（九二一—八八八年）】關於巴沙的事情，我們所知道的不多，只知道他遷都至得撒，和他繼續與猶大國戰爭的事情。

上卷第十六章 一節【亞拿尼的兒子耶戶】歷代志說耶戶著了一本歷史（歷代志下20<sup>34</sup>），他也責約沙法因他和亞哈聯合去戰亞蘭王，他的父親也責亞撒，因亞撒去請亞蘭國幫助他攻打以色列國（歷代志下16<sup>7</sup>）。

七節【因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以後的記者加上一句說：『耶和華因巴沙殺了拿答，就發怒，』這個記者是與何西亞同意，反對殺人流血的事，然與29<sup>30</sup>的記者的思想，又是不同的。

八至十四節【以色列以拉當國（八八八—八八六年）】當他的軍隊正在受暗利的指揮和非利士國交戰之時，以拉留守於京都，從事於放蕩生活，他的戰車隊的重要軍官心

利，將他和他的家族都殺了，但是陸軍部分不贊成心利，所以推舉暗利繼任作王。

十五至廿節【以色列王心利當國（八八六年）】心利的謀叛，不過影響於宮闈以內，尚無一般的贊助，迨京都一經暗利攻破之時，他就舉火將宮殿焚燒，自己亦被燒死，佔位不過七天而已。

二十一節至二十二節【以色列國內戰】當時爭國的人尚有提比尼，亦是一個能人，因他能維持軍隊的力量，與暗利抵抗，至於四年之久，七十譯本竟承認他作以色列王的一個。

二十三至二十九節【以色列王暗利當國（八八六—八七四年）】暗利可謂以色列王中最能幹之一個，本書的記者是特別注重於宗教方面，不是一個編史專家，並且對於北方以色列一國的事情不甚注意，所以他祇將暗利十二年治國的事實，歸納於6節之內，亞述王撒漫以色和撒耳根，在他們的紀功碑上，都指稱以色列國為暗利的土地，摩押王米沙因見敗於暗利，在米沙（參列王紀下34）的著名的『摩押碑』上，亦記暗利的名。他選擇撒馬利亞作京都，組織一個健全的政府，與腓尼基國訂立盟約，使猶大國承認他的主權，並且戰勝摩押，以致他的世子亞哈的朝位，得有許多可歌可泣的事情發現。

二十四節【撒馬利亞】暗利選擇撒馬利亞作京都，真是不錯，並將他堅固地防禦起來，以致亞蘭的便哈達（列王紀下6 24至7 20）及亞述的提華拉毗列色（七三三—七三二年）先後來攻，都能將他們打退，最終亞述國用了三年的圍攻，至七二一年始得佔有該城。

二十五節 記者以最嚴厲的措辭，斷定暗利的罪，究竟所犯的是什麼罪，尚無具體的說出。彌迦（6 16）的記者批評他不守宗教的禮儀。

二十六節【虛無】常是指苦薩。

二十九至卅節【亞哈嗣位和他的國政】他當國的年代，是八七四—八五二年，他是一個有才有勇的大政治家，而且是一個具有義俠心腸的勇士，祇看他怎樣待過一個戰敗的俘虜亞蘭王便哈達，便知道了。20至22章的史料是由北方來的，那裏所記的關於論斷亞哈各點，頗為公允，不過關於論他的預言故事，和記者的批評，仍是太過偏蔽，而且成見太深了。亞哈當國作了一件最緊要有關係的事，乃是因他的父親和腓尼基聯盟，及他與耶洗別結婚的關係，將腓尼基拜巴力的邪教引來。原來腓尼基的巴力教和迦南的巴力教，是不同的，迦南的巴力，不過是地方的神明，性質是像中國的土地公，但是腓

尼基的巴力却是國家的神明。當然耶洗別是要在以色列國宣傳她的宗教，也許是這種宗教，容易引致一般人民的信仰。在亞哈作王的時候，在哈馬的客客地方，有過一次的大戰，亞蘭王便哈達，亞哈和其他十處的聯軍去抵禦亞述王撒漫以色二世的侵略的戰事，亞述王宣報他的大勝利，竟將亞哈的名勒在他的紀功碑上，實際上亞述王的軍隊，亦不過能夠與聯軍相持而已，亞哈的軍容有一萬的步兵，二千的馬車，便哈達有二萬步兵，一千二百馬車，和一千二百騎兵，若使將亞哈的軍容和便哈達的比較，也不過是略遜一籌呵！

三十一節【他娶了耶洗別為妻】這個婚姻是以政治為目標而結合，當然是經暗利接洽的，亞哈為她供給這些崇拜的設備，是按當時國際的慣例，亞哈的罪是在於容許耶洗別在奉耶和華的國中宣傳她的宗教，和逼迫崇拜耶和華的人。但是亞哈自己仍是崇拜耶和華，並且將耶和華的名，名他的兩個男孩子一個女孩子。

三十四節【重修耶利哥城】耶利哥早經重修過的（參士師記3 13，撒母耳下10 5），所以本節當係擴大或武裝防禦的意思。【喪了兒子】地質學家已經證明，該地柱石的基礎，常是安放在祭祀人體的上面

，所以此處所指的，無疑地是希伊勒將他的兩個兒子犧牲了。然而本節的記者，竟認此事，乃約書亞咒罵的應驗（約書亞 6 26）。

十七章至十九章【以利亞和亞哈】列王的記者，把以利亞的傳記不參加記者自己的意見，按他的原文照抄在這裏。以利亞對於邱壇的態度（18 32, 19 10），與記者大不相同，他對於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及對於迦南人的巴力也沒有說一句反對的話。記者也沒有改易耶和華命令以利亞的話，使他和歷史的事實相符（見 19 16 17 注釋）。所以本段的傳記，關於歷史上的價值是極大的。他把自摩西以來，以色列民族最大宗教領袖的工作，繪影繪聲地述說出來。以利亞的名譯作『耶和華是上帝』這也就是以利亞的口號，以利亞不但是反對崇拜外邦的神明，他也是力爭民族政治的自由，並以大無畏的精神，攻擊所有剝奪人民權利的人。以利亞可算是猶太人的理想人物，且有許多奇奇怪怪專論他的野史（見瑪拉基 4 5 6，馬可福音 8 28, 19 4，啓示錄 11 6）。

上卷第十七章

一節【以利亞豫言旱災】

【寄居】是繙譯的錯誤。七十譯本文學是比較好，『提斯比人以利亞』是在基列的

提斯比。

二節至七節【以利亞在基列溪邊】

四節【我已吩咐烏鴉】本故事中有許多神秘的部份，這是其中之一，有人以為希伯來的文字『烏鴉』與『亞拉伯』同，因主張以『亞拉伯』代『烏鴉』，以免有神秘之嫌，實是不智。

八至十六節【以利亞用神秘方法增加撒勒法寡婦的糧食】（見路加福音 4 26）。

九節 撒勒法是在腓尼基國，對於他們的宗教，以利亞是反對的。

十三節【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因她所有的只是供她自己和她的兒子果腹，所以這種要求，是試驗她的信心。

十六節 將本節與列王紀下 4 1 7 所記以利亞的神蹟相比較。

十七至二十四節【以利亞使寡婦的兒子復活】在列王紀下 4 37 記以利亞亦行同樣的神蹟。

十七節【氣息】有人以為氣息是生命的根基（參創世記 2 7），氣息與『靈魂』通用（見 21 節）。

十八節【使上帝想念我的罪】當時人以為：所有災禍，全是上帝因人的罪刑罰人。這個寡婦也以為：倘使以利亞不在那裏，上帝就不會看到她的罪。

十九節 這個屋子有樓上的房間，可以證明，這一家以前是個頗富有的人家。

上卷第十八章 耶和華在迦密山彰顯權能

因為三年的旱災，一般人民以為這是耶和華發怒的象徵，對於時局非常不滿意，因此，以利亞認為這是正好的時期，要表演出耶和華的權力，使一般人民，對於上帝——曾引導他們逃出埃及而且公義憐憫的——對於巴力——崇拜巴力的儀式往往有傷風化——中間，得以知道如何取捨。

一至九節【以利亞與亞哈會晤】亞哈派人到各地去找以利亞，希望他來將旱災止住。當以利亞忽然被俄巴底遇見的時候，反囑俄巴底去通知亞哈說他要見亞哈的事，俄巴底不特覺得奇異，他也真是害怕，以為倘使上帝又將先知藏起而使王不能見着先知，他將要受罰，迨亞哈聽到以利亞的提議，要在迦密山舉行試驗的辦法，他就敢怒不敢言地贊成他。

四節【一百個先知】按撒母耳記上 10 5 所記，當時是有一班先知，他們是熱心宗教和愛國的人。

十二節【耶和華的靈就提你】作以利亞傳記的人，以為以利亞是超人的人，可將本節的事，與彼勒和龍的故事相比較。該故事



稱：耶和華的使者，曾抓住先知哈巴谷的頭髮，將其提起，由耶路撒冷運到巴比倫，以致他得將一碗的糧食，交給在獅洞的但以理。

十五節【萬軍之耶和華】萬軍原來是指以色列的軍隊（撒母耳上 1<sup>3</sup>），以後受先知教訓的影響，大家就認耶和華是天上星宿和天軍的王（參本書 22<sup>19</sup>，詩篇 103<sup>21</sup>，申命記 4<sup>19</sup>，列王紀下 17<sup>16</sup>）。

十九節【巴力的先知】以色列國不是惟一有先知的國，腓尼基國、非利士國、也都

有先知（以賽亞 2<sup>6</sup>）。此外，更有所謂善的老先知巴倫，他的國籍是無可考的。

【亞舍拉的先知四百個】在 22 和 40 節，沒有再提到他們，並且在七十譯本，也沒有這一句，這句大約是以後加入的。

二十至四十節【在迦密山試驗】這兩個神明的真假，在乎能否由天降火，繼以降雨，以為定。

二十二節【只剩下我一個人】

以利亞是抱悲觀的，他忘記了俄巴底所藏的一百個先知，和其他許多的民衆，仍是矢忠於耶和華的（見 22<sup>6</sup>）。

二十七節【他是神】當時的人以為米可特是腓尼基的真神明，如同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明一樣，但是以利亞對於上帝的觀念，是超過那時代的一般的思想。他用含有譏諷的口吻，形容米可特的地位似乎不配居於神之列。在 19<sup>15</sup> 他相信耶和華也有權力，統治亞蘭國的事情。

三十節【他重修耶和華的壇】按申命記的教訓，以利亞作這件事是大錯特錯的，不過那本書是七世紀的，是在以利亞後二百年。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上 是以後加入的，倘使以利亞方纔修過壇，那就不再築一個了。十二塊石頭是理想的，實際上北方的國只有十支派聯合的。

三十三節 倒水在祭祀上，並不是證明以利亞沒有預藏火種在內，乃是一種引雨的象徵，所以每年舉行帳幕節都要倒水在壇上，以祝本年得有充分的好雨。

三十八節【耶和華降下火來】古昔的時代，上帝居多在火中顯現（參出埃及 3<sup>2</sup>，13<sup>21</sup>，19<sup>16</sup>，18，士師記 6<sup>21</sup>）。

四十節【在那裏殺了他們】這種舉動在今日算是野蠻，在以利亞時代却是合理的事，再後幾年耶戶將撒馬利亞崇拜巴力的人屠殺，表示他的忠心於耶和華。

四十一至四十六節【降下大雨】以利亞相信，耶和華定能完成他的工作，所以他勸亞哈趕快回去耶斯列，他一面用祈禱的方法與耶和華合作。

四十六節【耶和華的靈原文】這是當時流行的成語，表示人得了上帝特別的恩賜，有能力應付特別的需要，以利亞因試驗意外的成功，具有一種狂熱的興奮，能步行十八哩追上並且越過亞哈王的馬車，得以先到耶斯列城，而自己不覺得疲倦，這是因他是在特別興奮狀態中，正如巴力的先知在興奮狀態中時用刀槍自刺，亦不覺苦痛，同是一理。

上卷第十九章

一至十八節【耶和華在何列山啓示以利亞】雖在迦密山，真的宗教已獲得極大的勝利，然而以利亞因怕耶洗別的加害，仍須逃避，在那種至有關係的動作之後，而有一種的反動，也是在情理之中，以利亞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對於良心上，並不覺着有不對的地方，因他在西乃山上的時候，他以為他已得了上帝的命令，叫他將所有崇拜巴力的人，全都要殺掉，這種的殺戮，在當時認是合理的。至一百年以後，人民纔進化達到一種更高尚的理想（何西阿 1<sup>4</sup>），但是列王紀的記者，尚未能與這種更高尚的思想

發生關係呵，以利亞逃至一個耶洗別勢力所不能達到的地方時，就決定往何列山，希望得到六百年以前摩西所得的經驗。但是上帝責備他這樣作，又用新的方法去啓示他。

三節【別是巴】是一個有名的聖地，在猶太國極南的地方，所以以利亞以爲在該處是安穩的，但尙是不夠。

四節【取我的性命】以利亞想他已經失敗，因此失望，但是上帝仍是信任他，並給他一種新的使命。

八節【何列】是西乃的別名。作本傳記的人對於地理似乎不甚熟悉，因西乃是在以東境內，二三日就可到達，不必用四十日，不過『四十日』乃是傳統的數字（參出埃及24 18）。

九節下至十一節上 自耶和華的話起，至在我面前止，是與13下半至14節重複，故應刪除。

十一至十二節【風、地、震、火、】上帝以前用這種方法，向摩西和以色列民衆顯現，因爲當他們走到西乃的時候，火山正在爆發（出埃及19 12 25，20 18 21），上帝此時要指明他的啓示，不是單調的，乃是進化的。

十三節【用外衣蒙上臉】以利亞以爲他若見着上帝，他就會死（出埃及33 20 23）。

十五至十八節 上帝對以利亞指示機宜，去除滅崇拜巴力的事，以利亞和以利亞作傳人，都相信用殺戮的方法，是上帝所許可的，他們不知道，以善勝惡，以真理勝虛假的道理。

十五至十六節 膏哈薛耶戶和以利沙這裏有兩個困難問題：（1）上帝的命令，以利亞未能遵行。他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召以利沙，哈薛是受了以利沙的暗示，去行刺亞蘭王並篡他的王位。耶戶是以利沙的門生膏他的。（2）第二個問題是較困難的：那就是上帝的命令，和實際的事實，大不相同，哈薛是在耶戶革命以後，作亞蘭的王，他所殺的人，並不是那拜巴力的人，乃是耶戶的軍隊和拜耶和華的人（列王紀下10 32）。

十七節【必被以利沙所殺】聖經並無記載，以利沙曾殺過拜巴力的人。

十八節【在以色列人中留下七千人】所謂『剩民主義』經以賽亞和以後各先知所發展的乃肇始於此。

十九至二十一節【以利沙的宣告】耶和華的命令是先膏哈薛，其次耶戶，最後以利沙。列王紀記者在此處所說的似乎是採用另一個的材料。

十九節【將自己之外衣搭在他身上】當時先知們的識別，是穿着外衣和剃頭頂的髮

（見20 31註釋）。所以以利沙明白這種的象徵。

二十節【我向你作了什麼呢？】這一句的意義，應作這樣解釋，『請想我向你作的事。』將先知的外衣，搭在以利沙身上，將沒有什麼意義，倘若以利沙不肯應召，然而以利沙已經將他的耕牛宰了，就足以表示他已決志捨棄農業，去接受這種新的宣告。

上卷第二十章 亞哈打敗亞蘭人  
本章不應將19與21章分開，按希臘譯本的次序是不錯的，22緊跟在20章後面，這兩章是北方記者所寫的，他描寫亞哈的生活不是頂壞，他也沒有提到以利亞。米該雅是一個有名的先知。

和亞蘭國交戰大概是八五五年開始。因在八五三年亞哈和便哈達聯盟，更有其他十國參加，與亞述國在客客地大戰，在八五二年以色列又與亞蘭國交戰，亞哈即在這回戰陣上見殺。

一至六節【便哈達向亞哈作無理的要求】記者對於這一段北方的歷史，是非常簡略的記載，因爲究竟這兩國是爲什麼戰爭，和這一次的戰事是什麼時候開始？他都沒有提到，大約是因亞哈要脫離亞蘭的壓迫，反被打敗。

（1）便哈達應是第二世（見列王紀上15

18) 他是被哈薛謀死的(列王紀下 8 15)。

(3) 亞蘭王起先祇要求亞哈的個人財產，亞哈准備接受這種屈服的條件。迨後他又要求人民的財產，亞哈纔決定抵抗。

七至十二節【亞哈拒絕他的要求】

十節 便哈達誇他的軍隊人數的多，以為當他毀滅撒馬利亞的時候，撒馬利亞的塵土，不足以供他的軍隊每人各捧一握的。

十三至二十一節【亞哈戰勝亞蘭國】這個無名先知的策略，似乎是先用當地酋長所帶領的二三人去誘敵，當亞蘭軍隊正在包圍活捉這一部小隊伍的時候，以色列軍隊七千人，出他們的不意忽然衝出，使他們無所准備以致敗北。

二十節【騎着馬】應作為『乘一部馬車』，逃跑的，只有便哈達一個人。

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便哈達預備第二次會戰。亞蘭人以爲耶和華是一個山神，倘若是在平原會戰，他們就能夠將以色列國打敗，他們這一次只用亞蘭的將官，不用外國各王，然而會戰的結果，亞蘭國仍大敗，和前次比較，敗的更利害。

二十六至三十節【亞哈在亞弗打敗亞蘭國】亞弗是在沙崙山谷中，在軍事上是一個重要的地點，這個山谷連接撒馬利亞，有一條公路通至以實多崙平原，亞蘭國倘若佔領

這個地方，他們就能夠將腓尼基的接濟截斷，因腓尼基是與以色列聯盟的。

二十九節 本節的數目是過事誇張的。

三十一至三十四節【亞哈給便哈達以便

利寬宏的條件】亞哈要求把以前的地位轉變過來，以色列國應在大馬色有特別治外法權，凡屬以色列的城鎮，以前被亞蘭佔領的，都應交還，他就饒了便哈達的性命。這樣寬宏的條件，使這兩國在八五三年，能夠再訂盟約，去抵抗亞述國。一個先知，竟因亞哈這樣的寬大待遇他的敵人，就動怒，且稱耶和華亦是發怒，然而以利沙以後也寬待了亞蘭人(列王紀下 6 21 23)。

三十四節 暗利當國的簡單紀錄中，沒

有記載，有什麼城邑，被亞蘭國所佔據，便哈達以後沒有照這種條約實行，他不肯將基列拉末歸還以色列國(22 3)。

三十五至四十三節【因亞哈待遇敵人的寬厚，一個無名氏先知責備他】

這個先知用一個譬喻，使亞哈看到，他

保存便哈達的生命的錯誤，因此，上帝責成亞哈承當這種責任，並將取亞哈的生命，以便便哈達的生命。當時有許多先知，雖然說是奉上帝的命向民衆說話，其實不識上帝的真意。這是一個頗後的故事，和 13 章內的事相同，本段的事，可與掃羅不殺亞甲，致

受撒母耳責備的事(撒母耳上 15) 對照。上古的人相信，凡戰陣的俘虜，都是屬於耶和華，應將他們殺掉，以作犧牲禮品。阿摩司是較明白的先知(1 3 15)。

三十五節【先知的門徒】在舊約中，用這個名辭，這是初次。他的意義，是與撒母耳上 10 相同。他們和他們的家庭，是一同住在較重要的聖地，如：伯特利、吉甲、耶利哥和撒馬利亞。

三十六節【必有獅子咬死你】這又是奉耶和華的名說的，我們不應相信上帝這樣輕視人命，或是想上帝處罰，是這樣的不公。須知這是宗教的故事，不是信史。

三十八節【用頭巾蒙眼改換面目】穿外衣和剃光頭，乃先知的標識，所以有的先知將他額上的符號用頭巾蓋上。

四十二節【定要】Devoted 是一個宗教的名辭，指稱所有的俘虜，或掠奪的戰利品，皆屬於耶和華，也都應當奉獻給他(約書亞 6 24 及 7)。

上卷第二十一章 拿伯被殺和以利亞定亞哈的罪

本章應接在 19 章之後。這是以利亞傳記中的一段故事，這位大先知，不但是在以色列國將崇事耶和華的宗教，保持他貞潔的立場，他也爲以色列人民爭取民權的自由，

他以為耶和華恨惡富人虐待窮人的事，如同他恨惡人拜偶像一樣。

一至四節【拿伯不肯將葡萄園賣給亞哈】亞哈願意用相當的價錢將一塊地買來，以擴張王宮的地界，但是拿伯不肯放棄祖傳的產業。

五至十節【耶洗別設計害拿伯】耶洗別自幼受了專制國宮闈的薰陶，對於亞哈用平等和平的手段，待遇他的闔下的人民，當然是看不過去的，他就親自出馬，不顧公理，用專制強暴的手段，佔據了這塊所要得的地。在耶斯列的當地權貴，也不敢提出抗議，在亞哈方面，以為既是他的妻子負責去幹這宗事，可以得到他所要得的，他也只好讓她去幹就是了。

九節【禁食】這是一種宗教的儀式，在舉行的時候，將犯人公判並處罰。

十一至十六節【耶洗別的謀計成功並將葡萄園交給亞哈】

十六節 七十譯本有『亞哈撕裂自己的衣服，穿上麻布』的一句，倘使亞哈真是誠意，他就不應接受這個葡萄園（見約珥<sup>2</sup> 13）。

十七至二十四節【以利亞奉神的名判定亞哈和他朝代所得的報應】先知以利亞忽然出來，大膽地向亞哈王宣稱；『狗在何處舐

拿伯的血，也必在那裏舐你的血。』

十九節【你殺了人】先知將殺人的責任放在王的身上，是不錯的。

【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二十二章三十八節認那個地方是撒馬利亞，是因當時抄寫的人想錯，以為拿伯的葡萄園是在撒馬利亞。

二十五至二十九節【亞哈的罪和他的悔罪】被擄時代的著者，認定亞哈犯罪，是因他娶了外國的妻子，為以利亞作傳記的人，又記載亞哈悔罪的事，當時的人尙未知；（1）人若悔改，上帝可以赦免他的罪，不再刑罰他。（2）罪的刑罰，可以遷延到以後，加於無罪的子孫身上，是不公道的。

二十九節【他還在世的時候我不降這禍】但是亞哈因受了傷，死在戰場上，大家都認這是他犯罪的報應（22 37-38）。

上卷第二十二章 米該雅和四百先知的預言

本章是北方歷史的一部分，應跟在20章後面。便哈達沒有履行亞弗條約的條件（20 34），將基列拉末交還以色列國。亞哈定要恢復失地，就名猶大王約沙法商議聯軍征伐亞蘭。約沙法不敢不從，雖然亞哈叫他仍穿

王服上陣，然而約沙法仍覺得不安，欲向先知徵取意見，對於此次出征的結局，是吉或凶。亞哈就諮詢了撒馬利亞諸先知，——他們

的生活費用一部分，大概是由政府供給，——

他們竟一致地答稱：順利。約沙法覺得不甚滿意，要再問一個先知，亞哈知道尚有一個

先知名米該雅，但是亞哈恨他，因他個性極強，不肯遷就，取悅亞哈。後來因了約沙法的固請，米該雅被他召來，但他預言亞哈是要失敗的。兩個王皆不提到以利亞的名。

一至四節【猶大以色列合攻亞蘭】一節 五節至十二節【四百先知說順利】他們都是同意的，由西底家代表他們說話的。

八節 米該雅是米迦的名放長的。他是一個獨立無畏且曾開罪於王的人。亞哈不欲聽見與他的願欲所相反的真理。

十節【各穿上朝服】七十譯本有『穿上全套軍服』句，可見約沙法不是祇因友誼上的應酬，未訪亞哈。

十一節 西底家譯作『耶和華的公義』，在耶利米時代哈拿尼雅也用象徵的方法，使他所說的更加有力（耶利米28章）。他相信用他的鐵角，如震怒公牛的角的權術去觸亞蘭人。定能幫助亞哈驅逐或除滅亞蘭的軍隊，由是使他的預言得以應驗。

十三至十七節【米該雅預言其敗】去召米該雅的使者以為『能夠一致』比『能說實話』更為要緊。米該雅起初要假意地聽從他

的主張，但是在亞哈表示要聽取他的真寶意見的時候，他就明白地宣告：這回戰事的結果，亞哈王將要失敗和陣亡。

十八至二十三節【公家的先知被說謊的神所引誘】米該雅未曾說那四百個先知是偽君子的。由此可知就是善良的先知，像米該雅這樣的人，對於上帝的德性尚有這樣不穩健的思想。他們以為凡上帝要使他所要刑罰的人終歸滅亡，他也要引誘他的先知去說謊言以騙他們。從大衛時代起，到了這個時代，對於上帝的觀念尙無若何的進步（參撒母耳上26 19，撒母耳下24 1），以西結也想到帝有時也欺騙他的先知（14 9）或將不良的法律使他的人民去實行（20 25 26）。

廿節【誰去引誘亞哈】米該雅相信耶和華已經命定使亞哈去與亞蘭交戰，並死於此役。按舊約的思想，人民是少有自由意志的。二十四至二十八節【米該雅下獄】亞哈不敢將先知處死，但擬恐嚇他，將他監禁起來。希望米該雅在他聽見，非待王得勝回來以後，他就沒有釋放的希望的消息後，他就會設法使上帝收回他藉先知所預言的成命。

二十八節【又說：衆民哪！你們都要聽】這一句，是抄寫的人加上去的，他誤認，這個米該雅即爲先知書的彌迦（彌迦 1 2）。二十九至四十節【亞哈在基列拉末陣亡】

亞哈化裝作一個士兵，以爲可以哄騙耶和華，使米該雅的預言，失却效力。恰巧有一流矢射穿他的盔甲，使他受傷流血。倘使他暫時離開戰場，先將傷口包紮，也許可以免死，但是他是一個冒牌貨，又怕臨陣脫逃，有礙軍心。這次會戰亞哈陣亡，約沙法幾喪性命，但基列拉末仍屬於亞蘭國。

三十一節【三十二車兵長】（見20 16 24）三十二節【約沙法便呼喊】按歷代志下18 31所記，因他是一個賢王，他的呼喊，就是他的祈禱。

三十八節 本節乃抄寫人加上，他要證明以利亞的預言已經應驗了，但他却忘記了拿伯的葡萄園是在耶斯列，並且因亞哈的悔罪，他的刑罰已遷延至後代了（21 19，29）。

三十九節【象牙宮】近年在撒馬利亞地下開掘，已發現了許多象牙鑲的東西（參阿摩司 6 4）

四十一至五十節【猶大的約沙法當國】在列王紀下 3 章對於約沙法王在位的事情尙有其許多記載。歷代志（下卷 20 章）又加上一長篇論約沙法的故事，以爲倚靠耶和華的教訓。

四十三節【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與歷代志下 17 6 對照。四十四節【約沙法與以色列王訂和約】

這是南方記者特別鄭重的記法，用以指出猶大國是以色列的附庸國，所立的和約中，有一條是約沙法的太子約蘭須娶亞哈的公主亞他利雅爲妻。

四十六節【變童】亞撒當國時，就已着手廢除這種宗教的公娼，但是至約西亞時代這種陋習尙是盛行（列王紀下 23 7）。

四十八節【因船破了】當猶大國戰勝以東的時候，他們與俄斐通商可以繼續進行，但是這種通商是與以色列國合作，不幸得很，貨船失事，歷代志記者，以爲這是因約沙法和亞哈謝合作的緣故，受了上帝的譴責，因所有以色列王都被視爲「行惡」的王，但是他忘記了約沙法是以色列國的附庸。

五十一至五十三節【以色列王亞哈謝當國的引言】（八五二至八五〇）亞哈謝當國的時間頗短，竟將他這樣短期的政績分記在列王紀上下卷，這是一種不幸的事，從此可知，這書本來只有一本，如同撒母耳記原來祇有一本是一樣的。

下卷第一章 一節【摩押背叛以色列】這事在 3 4 27 又有記載，那個時候是以色列的約蘭當國，所以在這裏記這種事是位置錯亂的。

二節至十七節上【以利亞預言亞哈謝的死事】王自樓窗掉下，就派使者去諮詢非利



士的神，究竟他能否恢復健康，以利亞聞悉這事，至爲忿怒，當即嚴責王這種背叛耶和華的行爲。

一至八節【亞哈謝派使者往以革倫和以利亞的警告】這是論以利亞一種流行的故事，以後加入於他的傳記內。其他的故事，都是說耶和華直接和他說話，惟獨此處說，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可知此處是由另一處來的材料。

一節【巴力西卜】Baalzebub 意即『蠅的主』，但此字當係另一字 Baalzebul 同字不同音的誤，該字當譯爲『居在地上的主』。以後在所廢除多神教的神中，就淪爲惡神的類，至新約時別西卜變成撒但別名。（按別西卜的英文字即巴力西卜）（馬可福音 3:22）。

九至十七節上【以利亞命天火燒滅來拘拿他的軍隊】本段是以後加上的，一因此處以利亞名字的寫法不同，二因以利亞的高尚人格，竟致任意毀滅一百多人無辜人的性命，是難以致清的。耶穌大不贊成這種舉動，並不以這種事是神所指導的（路加 9:53-54）。十七下至十八節 記者結束亞哈謝的事績，並敘約蘭當國的開端，不過此處次序是倒置的，以色王約蘭當國是八五〇至八四一年。

下卷第二章

一節至八章十五節【一般論以利亞的民間故事】這裏所記的故事，是經民間傳說多年以後，纔經記上史冊的，並且居多是根据以利亞的故事，不過關於神祕的部分，尤見顯著，以利亞多行奇蹟，少作倫理道德的教訓，以利亞是離羣索居，正直無私的，而以利亞反是朝野所共同愛戴的一個慈悲忠厚的先生。雖這兩個先知都是抱大無畏的精神，擁護民權，惟以人格的偉大，和對宗教的指導方面而論，以利亞是比以利亞強得多呵！

一至十八節【以利亞在火車的變化】在以利亞的故事中說：以利亞已經離開他的農業生活，來拜以利亞爲師了，這個故事也說以利亞經過了試驗，證明他的誠懇，願意追隨這位老師。

一至六節【以利亞的堅決要跟以利亞】一節【用旋風】猶太國記者，對於這個奇異的先知，要有這一段的故事，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況且這個先知的來源，他的父母究是何人，亦不可得而知，摩西葬在什麼地方，也沒有人知道，然而以利亞在任何方面都比摩西更奇。他們也相信，他怎樣離開世界，他也照樣地再來。（瑪拉基 4:5，馬可福音 9:11）

七至十節【以利亞求得以利亞全部的靈】

八節【打水】他們都相信這兩位先知都有管治流水的能力。

九節【加倍】之意，是『長子所應得的』不是指以利亞所有的兩倍。

十一節【火車火馬】見列王紀上 18:24 的註釋。以利亞坐的是一部火車，但以利亞是有大隊的火車火馬的護衛（6:17）。

【昇天去了】只有以諾和以利亞被接上天，其他的人俱入陰間。

十二節【以色列的戰車馬兵阿！】以利亞以爲他的老師，能夠保護他的國家，比任何軍隊更強。這種譬喻的說法，以後別人也拿來稱頌以利亞（13:14）。

十三節【以利亞的外衣】一般人的心理認以利亞的外衣，是行奇事的器具，如摩西的杖一樣。

十五至十八節【先知的門徒往尋以利亞徒勞無功】

十九至二十二節 以利亞潔淨耶利哥的水源【這個故事是特別記上，爲要說明一個著名的水泉，現在尙名爲『以利亞泉』的源流。迷信的人，以爲這個水泉會使婦人小產！摩西以前用一塊樹木放在水裏，使水變清（出埃及 15:25），鹽是清潔的象徵。

二十三至二十五節【伯特利輕薄兒童的性命】記述這一段的故事的用意，是要教訓

人，要敬重上帝的先知，可惜列王紀著者，不明瞭這種故事，不特不能使人對上帝表示尊敬，而且是侮辱了先知，著者應當將這段故事刪掉，纔好！

下卷第三章

一至三節【約蘭的宗教政策】將這幾節放在這裏，是次序不合的，他應當接在第一節之後，並將 8<sup>16</sup> 24 接連下去。

一節【十二年】著者對於記年的規畫，有許多的錯誤。亞蘭當國的日期是八五〇至八四一年。

四至七節【摩押的戰役】在暗利亞哈作王的時代，摩押是要進貢以色列國的，大約是在亞哈與亞蘭國發生戰事的時期，摩押王米沙就乘機背叛，此次背叛的故事，是刻在著名的摩押石碑上。米沙在他石碑上說：他的國被以色列國打败，是因他的神基末震怒，但是四十年以後，基末幫助了他，使他背叛的舉動能夠成功。至於以色列國要恢復統治摩押的權，是在亞哈謝時代，或是在他的兄弟約蘭作王時代，現在未能斷定。猶大國尚是以以色列國附庸，所以不得不參加是役。

四至五節【米沙每年進貢以色列國和他的叛變】米沙未詳他所進貢的是多少。但是

以色列的數字似乎是太大。

六至十二節【出征的三王因缺水焦急】

八節 以東尚是猶大屬地。摩押南方未有適當的防禦。

九節【以東王見列王紀上 22<sup>47</sup>。  
十三至二十節【以利沙為缺水的軍隊備

水】

十三節【父親的先知】這是以利沙責以色列王的說法，因拜腓尼基的巴力，尚未廢除。

十五節【你們給我找一個彈琴的來】以利沙是先知團的領袖，『先知的門生』須藉音樂跳舞始能得到靈感，得到靈感以後，始能占卜預言，到了阿摩司時代，先知預言的見解，已大見進步了。

十六節【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這山谷是在以東摩押中間，水從山的東邊流下，都被吸收於地下，故開掘溝渠，常能得水。

十七節 按英文聖經牲畜之上尚有『牛羊』(Cattle) 兩字，『牛羊』應作『軍隊』，如九節一樣。

十八節【他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這個預言未有應驗，因以色列人正在得到勝利的時候，米沙將他的長子焚燒，獻給基末作為祭祀，聯軍相信摩押的神明，在接受了這樣的祭祀的時候，一定要來輔助他的人

民，他們就驚惶相率逃走了。

二十一至二十五節【聯軍和摩押戰先得勝利】摩押軍隊於次日早晨，見日光照在水面，現出紅色，錯認作聯軍自相殘殺，就放棄了山上堅固的陣地，一起向前，希望可以奪得聯軍的戰利品，但他們即時被聯軍打败，向他們的京都逃跑了。

二十六至廿七節【摩押王的生死關頭】摩押王見他軍隊勢已危急，將他兒子獻作燔祭，希望基末神明回心轉意，消災降祥。

二十七節【遭遇耶和華的大怒】國語聖經加上『耶和華的』，完全失去原意，基末本是對摩押人發怒，現在反怒以色列人，所以以色列人馬上逃往耶和華的地方，得祂的保護。

四章一節至六章二十三節【關於以利沙的各種故事】列王紀著者，把吉甲和撒馬利亞社內，所保存的各種故事都拿來記上，以利沙所作的事，是經過以色列四個王——約蘭、耶戶、約哈斯、約阿施，——當國的時代，因記者將以利沙一切的故事，都歸併在約蘭作王的時代，我們就相信一切的事，都是那個時候作的。大約多數的事是與耶戶時代有關。

下卷第四章

一至七節【以利沙使寡婦的油增加】

(參列王紀上17:8-16)記這個故事的目標，是教訓人需要信仰。倘使這個寡婦能夠多備油瓶，她的好處一定要更大。

一節 按上古時代的法律，凡債戶不能清償債款，債主有權將他的兒子出賣為奴。(出埃及21:7)這種習慣，至尼希米時代還是盛行(5:5)。

八至三十七節【書念的婦人和她的兒子】這個故事是根據列王紀上。

十七至廿四節 著者將這段故事記出，是要教訓人知道，凡敬重上帝先知的人，定會得着喜樂和福氣。

十二節【基哈西】不是一個普通的僕人，是一個門徒，倘使他以後沒有犯罪，他定要接續他主人職位。他的名的意義，是『有遠見的山谷』。

十三節【我在我本鄉安居】譯作我沒有，有勢力的親友。

廿三節【安息日】這是在希伯來記史上第一次提到安息日，是給牲畜休息的日子，因驢在這天不作耕田工作，可以用作拜訪之用，至以西結時代始被視為『聖日』(以西結22:6, 44:24, 出埃及20:8, 申命記5:12)。

廿九節 以利沙相信，他的杖付託在基哈西手中，也可以行叫死人復活的神蹟，但是這個孩子的母親，對於這個辦法不甚滿意。

。根據民間傳說的故事，他的杖，還不如他的骨有靈(13:21)。

三十四節 參列王紀上17:21，一般人相信，各部的生命，是由與小孩的身上各部直接相接觸而來。

三十八至四十一節【鍋中的毒物】這又是一種模仿的幻術，將無害的糧食放在鍋中，毒草亦成無毒了。6:1-7的故事，同是這個原則。

四十二至四十四節【用神跡方法使一百先知吃飽】以利沙用法使這種他人剛送給他的糧食增加，足敷一百先知吃飽而有餘。

四十二節【初熟】這是在舊約惟一的記載，將初熟之物品獻予先知的，按以後的法例，初熟的農產，乃祭司例得的物品(申命記18:4, 民數記18:13)。

【給眾人喫】參馬可6:37, 42。

下卷第五章

一至十九節【醫治乃縵的大痲瘋】

一至七節【亞蘭王的要求】在這個民間流行的故事，亞蘭王和以色列王的名，都早就被忘了。

一節【耶和華使亞蘭人得勝】乃縵或許要說，他的得勝乃是臨門所賜，但是希伯來人以爲他們的敗，乃因觸怒耶和華所致。

五節 民間流行的故事，往往將數字張

大起來。這個禮品中的百分之一，也可算是厚禮了。

六節 從這封信的語氣，可知以色列國是亞蘭國的附庸。

八節至十四節【以利沙的指導和乃縵得醫治】

十節 以利沙用這樣不客氣的手段，對付這個位高望重的外國來賓，實有點難解。

十二節 約但是個頂小頂不清潔混雜泥水的河，並且從撒馬利亞到那裏的旅程，亦不方便。

十三節【我父阿】應作『倘使』乃是抄錄的人寫錯的，在希伯來本所沒有。

十五至十九節上【乃縵的感化和感激以利沙】

十五節【乃縵回來】參路加17:11-29。【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上帝】這種完全一神的思想，到了幾世紀以後，纔得實現，17節的語意，對於上帝表示完全不同的觀念，可知此處所說的不是發表詳細思考過的神學觀點，乃是屬於故事中的一部分。

十七節【兩驢馱子的土】他們相信耶和華土地的疆界是限於希伯來的兩國以內，在那個疆界以外，就不得崇拜耶和華。大衛也是這樣相信(撒母耳上26:19)。

第六世紀的詩人，在詩篇42-43兩篇還是

這樣思想。將以色列的土帶到大馬色，乃纔就可以建築一壇，在他的本國崇拜耶和華。倘使以利沙實在是自己明白，他爲什麼不再對他新感化的人明白開導呢？

十八節【我在臨門屈身】臨門乃是雷神，又名哈達，見列王紀上11<sup>23</sup>註釋。乃纔既是亞蘭國的元帥，他在國家紀念日，會到國立祀典的神廟致敬，乃是份所應爾，所以他要求耶和華鑒察他的苦衷，赦了他的罪。

十九節下至二十七節【基哈西受詛】基哈西的貪慾，使他行爲失檢，致引起欺詐和撒謊的行爲。他也許是不欲許多財富運回外國。以利沙能用神秘的方法，測知他的門徒的心，並料以至嚴重的刑罰，於他自己和他的世代的後嗣身上。倘使這個故事所述的始末情由都得接受當作實在的事實的話，那麼，這種科刑重於罪案所引起的道德上問題，和上帝竟然容許這種科刑，使未出世的子孫，擔當祖上的罪，似乎是說不過去的。

二十二節【他連得銀子】約值六千四百元。

二十節【以利沙的僕人】就是基哈西。他帶了二人同往，乃纔以爲他們是兩位先知，特別來見他的。

二十七節 在本書8<sup>24</sup>記稱基哈西仍是跟隨以利沙，且往朝王。或許那段故事，是

由別處得來的。

下卷第六章

一至七節【以利沙使斧頭漂在水面】因居住在吉甲的先知人數增加，必須再建房屋，他們與以利沙商量以後，就決定在約但河流域的山谷，再建一新的住宅區。正在砍伐樹木的時候，一個先知的斧子，掉在水裏，以利沙用法使他漂在水面，俾得物歸原主。記載這段故事的目的，是要證明這個先知，有行奇事的權能。他所用的是模仿幻術，用一根木頭，拋在鐵斧沉的地方，引使鐵斧浮起。

八至二十三節【以利沙設計使亞蘭軍中伏】以色列國與亞蘭國正在交戰。但本段故事沒有提到與國際問題有什麼關係的消息。他的用意，不過是要誇耀以利沙有行奇事的能力。亞蘭王因他的祕密計謀，被以色列人所知道，就懷疑到他的將領中有通敵的人，以後他的臣子告訴他，是因以利沙有神祕方法，能夠窺探密謀，並將該密謀告知以色列王，他因此通令全國軍隊，要拘拿以利沙。但以利沙有肉眼看不見的火車火馬的護衛，反使亞蘭軍隊眼目昏迷，並引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給他們吃飽了以後就放他們回去。

九節【下來了】應作『隱存着』。  
十一節【幫助】七十譯本作『通敵』。

十七節【火車火馬】本故事又是從以利沙的故事脫胎而來的（見211）。

十九節 一人要領一大隊眼目昏迷的軍隊，內中尚有騎兵隊，走了十哩的路程，實在是不易置信的。然而往往故事愈奇妙，人愈歡迎呵！

二十二節【就是你攜來的】當時亞哈因釋放了便哈達，受了先知嚴重的譴責，但是在以利沙，竟然將一大隊的軍隊釋放了（列王紀上20<sup>42</sup>）！

二十四至七章二十節【撒馬利亞被圍困和被解救】本段所提的亞蘭王應當是便哈達三世，他的名記在13<sup>24</sup>，倘使這樣說法是對的，那麼，這個故事在這裏提出，是有次序錯誤的。亞蘭完全征服以色列國，惟有的時期，是在亞哈作王和耶戶反叛以後，所以以色列國的王，不是約哈斯，就是約阿施。

二十四至三十一節【撒馬利亞城因饑荒大起恐慌】米糧價格非常昂貴，平民至於易子而食的光景。以色列王將饑荒的責任，放在以利沙身上，決意將他殺死，這或是因以利沙主張與亞蘭王圍攻的軍隊抵抗，並允許他們耶和華的幫助。

二十四節【此後】前一節說：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本節又這樣說，可知這些故事，是沒有按着年代的次序記述出來的。

二十五節【鴿子糞】這當然是錯的，或是豆莢。

三十二至十七章二節【以利沙預言糧食充足】

三十二節【長老也與他同坐】這裏可以看到長老、先知、國王、都是彼此和好；這裏說，王對以利沙發怒，是因王看到人民所受的苦痛，一時有感而發的。

【王打發一個人】這裏應作『王發令』去斬以利沙的頭。

卅一至三十三節 語句不清楚，指使者的話都是裝飾的。本節的文應當如下：王還沒有到，以利沙對長老說：『你們看這兇手之子，已經發言來斬我的頭。』正在說話的時候，王到他那裏說：這災禍……

三十三節 王已明瞭不能怪以利沙，這圍城的事乃是耶和華的作爲。

下卷第七章

二節【你卻不得喫】以利沙的意思是耶和華要罰王的軍長以至於死，因他不信。這可以知道以利沙對於上帝的觀念，是不健全的，這故事的内容也不盡實。

三節至二十節 四個挨餓的長大癡瘋人，決定投降亞蘭國。他們到了亞蘭營的時候，發現了他們都是空營，吃飽了以後，他們認爲他們的本份，應當回撒馬利亞城，將這

個好消息向王報告，起先王以爲這是亞蘭人設埋伏計，迨派一小隊前往偵查後，報稱：敵人當時得到謠言消息，使他們急速退兵。以色列人就掠奪亞蘭的營。當他們回來的時候，該軍長應了以利沙的預言，死在城門口。

六節【聽見車馬的聲音】見19<sup>7</sup>註釋。【埃及人】應作加帕多加入，這個國是與便哈達聯合十一國會兵在客客地方大戰，抵禦亞述國的一國（見列王紀上10<sup>23</sup>，16<sup>29</sup>的註釋）。

九節 長大癡瘋的人，也知道，他們也負有報告好消息的責任（見羅14）。

十五節【器具】應作『軍械』。

下卷第八章

一至六節【將產業歸還書念婦人】按這個故事，基哈西還是一個要人，尙未染上大癡瘋病。這個厚待以利沙的女人，因饑荒所迫，逃往別處，迨七年以後，她回來的時候，她的產業，竟被別人所佔，當她親往覲見國王，陳請爲她昭雪的時候，基哈西正在對王陳報以利沙救她的兒子由死復生的事。

七至十五節【以利沙爲哈薛主謀篡奪亞蘭王位】便哈達二世得病，聞悉以利沙在大馬色，即遣哈薛往詢，究竟他的病能否康復？以利沙回答，他的病能康復，但同時也

要死。以利沙見哈薛忽然失色，就哭起來，哈薛問他哭的緣故，以利沙因而宣佈哈薛將對以色列有屠殺的舉動。哈薛一聞這話，表示非常駭異，以爲斷無是事，後以利沙竟明白說出：哈薛將篡奪亞蘭朝位。哈薛回去對王報告，他的病定能康復的好消息後，即行將王刺殺。這段故事，在道德立場上和歷史立場上俱有不對的地方。以利沙這種行爲對於他的國家大有損害；他使哈薛生篡竊王位的心，以致有屠殺以色列人的舉動。這樣，不但不能按照以利亞的希望，把崇事巴力的惡習銷滅，哈薛反而繼耶戶以後來殺敗以色列人（見列王紀上19<sup>15-17</sup>）。

八節【哈薛】本來是亞蘭國軍事長官，後篡位，在位時期是八四二至八一六年。

十一節

【神人定睛看着哈薛】這是表示失神的狀態。

十三節【這大事】哈薛聞以利沙指他行將篡位並殘殺的事情，並不動怒，只表示他恐沒有這種能力，幹這大事！

十六至二十四節【猶大王約蘭當國】（八五〇至八四二年）

【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這句是抄寫人的錯，加在這裏是沒有意思的，在七十譯本也沒有。

『有燈光』在『他前面』，意是有一個後嗣承繼王位。

二十節 因摩押背叛以色列國的成功，以東和立拿也出來圖謀脫離猶大國而獨立。

二十一節 按本節的文字似乎是指猶大國先是勝利，所以這裏的文字是不對。以東的背叛確是成功，並佔了猶大國紅海的口岸。

二十三節 歷代志對於約蘭的事，紀載頗多（歷代志下 21 章）。

二十五至二十九節 關於猶大王亞哈謝當國記者的序言方式。亞哈謝是以色列國約蘭的表侄，同時又是他的附庸。他與約蘭聯軍在基列拉末第二次因要奪回那個地方，和亞蘭國交戰，但他只派了軍隊，自己並未親往。亞哈謝因約蘭臨陣受傷，回到耶斯列治療，往該處慰問約蘭。耶戶適在這時謀叛，趕往耶斯列將二王一同刺殺。

二十六節 亞他利雅是亞哈不是暗利的女兒。

二十八節 他與亞哈的兒子約蘭同往。在下一節稱『就下到』，是指由耶路撒冷下到，所以他沒有同往拉末。

下卷第九章

一節至十章二十七節 耶戶按先知的預言起來革命。本段有刺激性的故事，敘述如

何用武力革命將暗利朝代推翻。先知黨欲將巴力社銷滅，不惜誣諸武力，結果使他們的國家受了極慘痛的殺戮，以利亞選了耶戶作這次革命的首領，到了時機成熟，以利沙就派了一個先知，去用油膏他，耶戶用至靈敏的、澈底的手段，去執行這個規畫，不過在他執行將一個朝代廢除的時候，他也幾乎將他的國家斷送了。他同時也將撒馬利亞所有拜巴力的人殺掉。這個革命的結果，使以色列國力削弱，以致受了亞蘭和亞述國先後的蹂躪。耶戶當國的第一年，他就進貢亞述國，希望得他的幫助去抵抗亞蘭國，撒縵以色列三世的紀功碑，形容耶戶如何降服他，將貴重的物品，跪拜俯伏在他的足下獻呈給他。但是亞述國不給他任何幫助。

一至十節 以利沙派一先知往基列的拉末去膏耶戶以色列王。耶戶本是騎兵隊長，在約蘭出外的時候也許是代軍長職務，以利沙的代表請與他秘密會晤，即用油膏他，其他的軍長聞悉這事，也一致贊成擁護他。

二節 耶戶不是寧示的孫子，乃是他的兒子（見英文本 20 節）。

六節 將膏油倒在他頭上。耶和華命以利亞去膏三個人，三人中只有一人被膏，並且是以利沙的代表膏他（列王紀上 19 15 16）。

七節至十節上 是記者的話，因以利沙的代表，奉命只說了一句話，就回去了。

七節 我好！伸……流血的冤。耶戶所犯一切殺人流血的罪，本記者說：他是奉耶和華的命而行的。何西阿教訓人說：耶和華恨惡這種殺人流血的事，但是列王紀的記者，對於這個教訓，尚未領教過呵！

十一至十三節 宣告耶戶以色列王。十一節 這狂妄的人。先知黨的諸黨員，因他們熱情的舉動，常被看他們是狂妄。人都想瘋狂的人，是有超人的力量，在他的心裏動作。何西阿耶利米都被他們的反對黨稱他們為瘋狂的人（何西阿 9 7 耶利米 29 26）。

十三節 各將自己的衣服。是指稱各軍長為耶戶備一王的御座，供耶戶所坐（參馬可 11 8）。

十四至十六節 耶戶規畫行刺約蘭。耶戶對於被膏為王的事，不肯洩漏風聲，以期出其不意之中行事，所以對於約蘭所派的代表去迎耶戶於往耶斯列的路上刺探消息的問話，耶戶拒不答復。

十四節 約蘭乃抄寫的錯誤，應作耶戶。

十七至二十節 耶戶將到耶斯列。十七節 是否平安？意即：國中是否安

靖？王慮到軍隊或有什麼禍事。

二十一至二十六節【耶戶射殺約蘭】

二十二節【淫行】是指拜偶像，這是何西阿常用的字。

二十七至二十九節【亞哈謝的死】

二十七節 歷代志所記關於亞哈謝的死事大不相同（列王紀下22<sup>9</sup>）。

二十九節 本節不合記在這個地方，這是抄寫的人以為8<sup>25</sup>有錯，特為更正。

三十至三十七節【耶洗別的死】耶洗別

嘲罵耶戶為弑君的人，新王卽命太監將她從窗戶扔下，太監遵辦，她就被駕車的馬踐踏死了。耶戶吃飯完了，就命將她妥為按例葬埋，因她是一個國王的公主。但是當他們去收拾她屍體的時候，他們發現，她的屍體已被狗喫了，這正是按着以利亞所預言的。

三十一節【殺主人的心利呵！】這句

話，不但是嘲他是一個弑君的人，並且也是詛他早亡，而且惡死（列王紀上16<sup>9-18</sup>）。

三十三節【如是把她踐踏了】英文聖經

有：如是『他』把她踐踏了，這個『他』字應作『他們』，因是指耶戶的馬，故應是多數，不是單數。

下卷第十章

一至十一節【耶戶在撒馬利亞和耶斯列

，將亞哈的家族大屠殺】耶戶用恐嚇式的試

探法，命撒馬利亞的長老，在約蘭衆子中，推舉一人為王，他的意思，是要測驗該長老

等心理的向背。他們在畏懼心理籠罩的當中，就表示完全的服從。因此，耶戶又命他們

將在撒馬利亞的王族七十人屠殺，並將他們的首級用箱裝好，寄給他。到了這個地步，

耶戶嗜殺的心理尙未滿足，他又命將耶斯列所有的親友和各大臣盡都殺掉，他這樣作，

是效法巴沙（列王紀上15<sup>29</sup>）和心利所作的。

一節【亞哈有七十個兒子】這是猶太國傳統的大家庭的數字，在這裏的數字中是包括孫輩和侄輩在內。

【耶斯列的】應作『這城的』，意卽指撒馬利亞。

九節 耶戶利用掛在城上的七十個首級

，對耶斯列民衆宣佈，將這殺人的責任，歸在撒馬利亞長老的身上。最後又說這種屠殺的事，乃是按着耶和華的命令。

十節 耶戶所犯的罪案要脫卸在宗教的

立場上面。

十一節【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這樣

作，耶戶使他的國家削弱，不久就引了亞蘭和亞述國先後前來侵略的各種禍患。

十二至十四節【耶戶命令屠殺猶大國的

親王】

十五至十六節【耶戶聯合約拿達】約拿

達是一個著名熱心拜耶和華的人，所以耶戶要請他證明他是為耶和華熱心。

十五節【約拿達】見耶利米35<sup>1-11</sup>。

十七至二十節【耶戶除滅拜巴力的人

和巴力的廟】耶戶召巴力的祭司和先知，命令他們定了一日，將全國拜巴力的人，都要

前來撒馬利亞，為巴力舉行一個特別祭祀的盛典。既經調查清楚，沒有拜耶和華的人在

內，他就發令叫他的軍隊進去將拜巴力的人完全殺掉，以後又把巴力的廟拆毀。本來自

以利亞的時代起，拜巴力的人數，已大見減少，因為他們不能在一个廟宇集會。也許他

對於耶戶的動機有點懷疑，不過他們也不得不遵從。然而耶戶此舉，也不免犯了欺騙和

嗜殺的罪呵！

十九節【和一切拜巴力的人】這一句應

刪去。因是先叫拜巴力的領袖來，商量辦法。

二十二節【拿出禮服來】這種禮服，是廟的當局所預備的，其意是在廟祀神的禮服

是聖潔的，不得用作常服。

二十五節【的城】七十譯本無此二字，

應刪去。

二十六節【柱】是不能燒的，這字應是

『亞舍拉』（見列王紀上16<sup>32-33</sup>）。

二十八至三十一節【耶戶改革宗教】列



王紀的記者，對於耶戶究竟是好或是壞，似乎不能斷定，對於將拜巴力的人除滅的事，他實在是為耶和華熱心，但是在他當國的時候，以色列因亞述國的侵略所受的苦痛，和喪失了約但東邊的土地，又似乎是神因罪所降的譴責。所以他的結論以為：耶戶的子孫得以繼續享國至於四代，這是上帝因他熱心所給他的賞賜，但是對於戰事的失敗。應當是因他不離開耶羅波安的緣故。

三十節【四代】是約哈斯、約阿施、耶羅安波二世、和撒迦利亞。

三十二至三十六節【亞蘭國打败以色列國】哈薛雖在八四一年被撒緞以色列三世打败，但不久便把他的國恢復了繁榮，且有力量去侵佔以色列國，約但河東邊的土地，因耶戶不聰明的政策；使他的國衰弱，猶大國宣告獨立不再是他的附庸，腓尼基也因他屠殺了巴力瑪坦的羽黨，不表同情於他，因此，以色列國沒有一個友邦作他的外援，在他的史上這時是最弱小的時期，一直到了亡國前的紛亂時代。

三十二節【割裂】應作『厭惡』，以色列國所遭種種的災殃，全是因耶戶和先知黨的愚蠢，但錯誤的神學，還稱是耶和華厭惡他們。

三十六節【廿八年】耶戶當國大約是八

四一至八二一年。

下卷第十一章

一至二十節【亞他利雅王后篡奪國位】

【約阿施的革命和登極】亞他利雅聞悉她的母親、兄弟、和兒子全被耶戶所殺，她就即時決定將她的孫輩殺掉，將猶大國王位篡奪來。所幸王妹約示巴能夠將亞哈謝最小的且未及一歲的兒子約阿施藏在殿裏，得以不死。亞他利雅篡國，因不孚衆望，祇有六年，除此之外，猶大國的王，自始至終，統是大衛的一系，亞他利雅也將巴力瑪坦的宗教引到耶路撒冷，但一般民衆不大歡迎。迨約阿施年達七歲的時候，祭司耶何耶大得了御前警衛軍的幫助，起來革命，宣佈約阿施復國並將亞他利雅殺死，他們議定在安息日起事，因在這日，三分之二的衛兵是在聖殿值班，他又約定在警衛軍換值的時候發動，因在那時全體警衛軍都是在場，至時祭司領所藏匿的太子出來，擁立他為王，亞他利雅聞聲出來的時候，被人殺死於殿外。約阿施允許按耶何耶大所起草的約章治國，將在耶路撒冷巴力的廟毀滅，大衛的王系，在民衆歡呼聲中已告恢復了。

一至三節【亞他利雅篡奪王位】

三節【約阿施和他的乳母】應作『約阿施和約示巴』，不是和他的乳母。

四至八節【耶何耶大的設謀】

四節【迦利人】是外國的僱傭兵充作御前警衛軍，大的是非利士人。在這個時候，殿還是王宮的一部，作為御用的禮拜場所，所以警衛軍也要兼代殿的警察職務。以西結對於這種辦法是極端反對的（以西結44<sup>6</sup>—14）以後歷代志記者聲稱：殿的警衛是利未人，（歷代下23<sup>2</sup>），與這裏所載是衝突的。

六節 本節是註釋，應刪除。

八節【王出入的時候】意是指王離殿而入王宮。

九至十二節【約阿施被立為王】

十一節【站在王于四圍】這一句是註釋，這時約阿施尚在隱藏，並未稱王的時候。（譯者按英文聖經『王』之下沒有『子』字乃『站在王的四圍』，故是註釋云云。）

十二節【律法書】乃繙譯的錯誤，應作【手鐲】，乃衣服飾章的一部。

十三至十八節上【亞他利雅的死】

【王與民衆和耶和華立約】本段的來源，當係採自另一處的，大約是由殿的紀錄。記這事的立場，並非政治的，如4<sup>12</sup>及18下<sup>20</sup>，乃是根據宗教的立場。由本段可以看出民衆如何參加這次的革命。亞他利雅的死事，記載了兩次，因為材料是由兩處的來源。

十四節【在柱旁】或許是，王平時在殿

內時常在這處（列王紀下 23<sup>3</sup>）。

十五節 在安息日組織革命的事情，沒有什麼不合，不過耶何耶大非常留意，不許在殿內有喧嘩爭吵的事情（見 4<sup>23</sup>）。

十六節【就閃開讓他去】應作『抓住她』

十七節【立約】 這約有二重意義，一是重申摩西的約，一是王與民衆所立政治的約（參申命記 17<sup>18-20</sup>）。

十八下至二十節【約阿施接猶大國王位】這幾節應接在 12 節以下。

二十一節至十二章三節【猶大王約阿施當國。八三五至七九五年。

下卷第十二章

二節 根據 14<sup>3</sup>，約阿施自始至終，是一個良好的王，但歷代志稱他是良好的王，只在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歷代志下 24<sup>2</sup>）。

二至十六節【修理聖殿】這事是有關於聖殿史上重要的進展，和民衆宗教的生活，從此，聖殿不再算是王家御用的禮拜堂，所有經費由王個人供給。現在聖殿已經公諸全國，在經費方面亦擬採用自養的制度。初辦的時候，因祭司不妥當，這種辦法失敗了。王因此就命將所有聖殿所收入的款項祇作修理聖殿使用，祭司經費應由別處而來，但王又覺得他們不照這樣去實行，所以他又命製一個木櫃，放在聖殿內，把人民所獻銀子，

投在櫃內，這樣所收的款項，他就付託忠厚的平民管理，這樣辦理，進行至為順利。歷代志記者對於列王紀所記的這事表示不滿，就將幾個要點修改了（歷代志下 24<sup>1-14</sup>）。

四至八節【祭司不將聖殿修理】修理聖殿的款，有兩個來源：（1）每個來殿崇拜的人，須按定額繳納；（2）民衆的自由獻捐。

六節 約阿施王等了十三年，該款逐漸積起來了，他一知道，祭司不將這些款用作修殿，他就嚴重地責備他們，因那個時代，祭司尚是國王的僕人。

九至十六節【關於修理聖殿的詳細設備】十節【大祭司】這是抄寫的錯誤，其他各處，他是稱作祭司，到了被擄時代以後，纔有大祭司的職務。第一次提到這個職務的，是在利未記 21<sup>10</sup>。

十一節【辦事的人】即管理銀款的平民。十三節 修殿的工程，是那樣的浩大，所收的款，不夠再買其他器皿。歷代志的記者不信這說，就把他所信為事實的，記載出來（歷代志下 24<sup>14</sup>）。

十六節【贖愆祭】贖罪祭】這裏兩個名辭，是指傷害的賠償，並非指獻祭的禮品，這兩種的祭，最先提倡的，是以西結（40<sup>39</sup>）這裏的『贖』和『祭』應刪去。

十七至十八節【哈薛攻打非利士並威嚇

耶路撒冷】因欲使耶路撒冷不受亞蘭的仇敵的蹂躪，不得不再將殿中的寶藏，拿去獻給他們，使他們退兵（列王紀上 15<sup>18</sup>）。

哈薛已經佔有以色列國約但流域的土地，現在又佔了迦特。歷代志記者對於這事所記的故事，頗不相同（歷代志下 24<sup>23-24</sup>）。

十九至二十一節【約阿施當國的結束方式】二十一節【衆人將他葬在大衛城】（見歷代志下 24<sup>25</sup>）。

下卷第十三章 一至九節【以色列王約哈斯當國】（八二一至八〇四年）在約哈斯當國的時期，以色列國被亞蘭王哈薛侵略至極窮困的境地。不過亞述國到了現在，尚未出來侵擾他。<sup>3</sup> 7 節所述的，是確實的情形。<sup>4</sup> 6 節乃是以後加上的。

三節 對於這時代的事，阿摩司亦有所論斷（見阿摩司 1<sup>3-5</sup>）。

五節【一位拯救者】或是指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他登極的時候是七八八年（見 14<sup>27</sup>）。

十至二十五節【以色列王約阿施當國】（八〇四至七八八年）和以利沙的死事。在這個時期，以色列國恢復了頗多失地，這是因亞述國進攻亞蘭國所造的機會。

十四至十九節【以利沙臨死時預言以色列國將要勝過亞蘭國的事】本故事，是以利沙生平史傳的結束。這也是以表示這位先知，真是『以色列的車馬』因他矢忠於耶戶朝代，至終得收了效果。他用了一個象徵的方法，指明耶和華將要使以色列國得勝亞蘭國，但因約阿施王缺乏信心和毅力，叫這位先知失望。以利沙死後，他的聲望愈大，一般人以為他的骸骨都能起死人，使他們復活。

十六節 這是一種同情心的幻術。亞蘭國將要打了几次敗仗，接着約阿施有能力打地的次數。請與記在出埃及記 17<sup>8</sup> 13 和約書亞 8<sup>18</sup> 26 同等的故事相比。

十七節【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這是以利沙的咒語。

【在亞弗】亞蘭國佔據了以色列國的城邑，不但是在約但的東邊，也是在他的西邊。

二十節二十一節【以利沙骸骨的潛勢力】廿一節 以利沙究竟已死了多少時候，這裏沒有記載，不過，人民對於所崇拜的英雄，無論時間的久暫，都可以製造奇異的事來。

二十一至二十五節【約阿施恢復以色列的失地】

二十四節【便哈達】即便哈達三世。

二十五節【三次】（參 19 節）

下卷第十四章

一至二十一節【猶大王亞瑪謝當國】（七九五——七八六）關於他在位的時候的大事，只有兩起的記載，（1）他得勝了以東國，（2）他的愚妄，向以色列王約阿施挑戰，結果，一敗塗地，使聖殿的庫藏又遭損失，耶路撒冷北向的城牆又遭了拆毀，猶大國又須將統治權讓予以色列王，而作他的藩屬，因民衆對於亞瑪謝的不滿，他也被人暗殺了。

二節【廿九年】這裏是有錯誤，大約是廿年。

五節六節【亞瑪謝報殺父之仇】禁止株連的仇報，至六二一年始經製定（申命記 24<sup>16</sup>）。但法律多因習俗而定，大約這時對於這種較文明的風俗，已在實行了，按舊風俗的辦法是記在 9<sup>26</sup>。

七節【亞瑪謝得勝了以東】（參歷代下 25<sup>1</sup> 16）【西拉】意即『磐石』，有時也有人指牠為以東的京都比都拉，意義亦同。

八至十四節【亞瑪謝和約阿施宣戰而大敗】亞瑪謝因戰勝以東而驕，竟敢向他較強的鄰國挑戰，實在是輕舉妄動。

八節 約哈施的比喻，是要使亞瑪謝覺

悟。參約坦在士師記 9<sup>1</sup> 15 所設的比喻。

十四節 這是第四次聖殿的庫藏，被人劫取。

十五至十六節 記在這裏，是與次序不對，<sup>8</sup> 16 應在 13<sup>25</sup> 之下。

十七至二十二節【猶大王亞瑪謝當國的尾聲】他跟他的父親同命，也是被人暗殺的。

十九節【拉吉】是在耶路撒冷西南約二十哩。曾被西拿基立和尼布甲尼撒圍攻過的（列王紀下 18<sup>17</sup> 耶利米 34<sup>7</sup>）。

二十一節【亞撒利雅】在以賽亞 6<sup>1</sup>，又叫他作烏西雅。

二十三至二十九節【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當國】（七八八——七四七）這是以色列國諸王中享國最久，政治最光榮的王，但因記者不是一個歷史家，他只將七節的地位記述他的事，正如其他的北方的王，他也被判定是一個行惡的王。但在 25<sup>27</sup> 節中，所提到他的行為，是別有見地。大約是引北方王朝紀錄中的話。在這個時代，亞蘭國已經無力再來侵擾，亞述國的王，這時也是無能，沒有出色的人才，所以耶羅波安得以利用這種有利的時機，將以色列國土，展拓至所羅門時代的極度領域。阿摩司 6<sup>13</sup>，指稱以色列國恢復了約但東邊的兩城。那一節應讀作：

你們在羅底巴歡樂的人，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已經取了客那順麼？』大概，以色列國在這個時期是非常發達的，但先知阿摩司及何西阿表露他的道德和宗教的生活，是腐敗的，這兩位先知都看到他的前途是極度危險的。

二十五節【亞拉巴海】即死海。【約拿】是先知的一個兒子，他的目標，是要使以色列國用武力去挽回劫運。因他的國家主義的精神，數百年以後的一個記者，竟將他象徵猶太的民族，指稱他是上帝所選召派往異邦人作愛和光的使者，但他不願前往，恐怕他們要悔改，得與他們同享了上帝的國。【迦特希弗】是西布倫的一個鄉鎮。

二十五節【他怎樣爭戰怎樣收回大馬色……歸以色列】這裏的文法是壞極，這句應為：『他爲了大馬色戰爭，因此，使耶和華向以色列人收回他的怒氣。』

下卷第十五章

一至七節【猶大王亞撒利雅當國】（七八六——七四四年）耶羅波安登極後二年，亞撒利雅即猶大國位作王。他也是一個至有才幹的王，享國更久。這兩個猶太民族的国家，在這個時期，都有有能幹、有志氣的國王，彼此能相安無事，在四十年中使他們的國度盛極一時。猶大國也許是以色列國的

藩屬，但亞撒利雅的智謀，也不圖把這個擔子推翻。歷代志記者關於這個王的事情，加了頗多（歷代志下26章）。不過在最後十四年他犯了大癡瘋，是他太子約坦攝政。

五節【住在別宮裏】應作『住在自己的屋裏，不與外面往來』。

八至十二節【以色列王撒迦利雅當國】（七四七年）撒迦利雅之父王耶羅波安一死，以色列國的旺盛亦即終止，此後廿六年紛亂相尋，以至於見滅於亞述國。在七四六年亞述國提革拉提利色三世即位爲王，他是一個志大力強的君王，抱定志願要把他的國家，恢復以前的地位。

二十三至二十六節【以色列王比加轄當國】（七三七——七三五年）。

十節【沙龍】是此後相繼僭竊王位的頭一個，每一個都將他前任的王弑了。

二十五節【亞珥歌伯和亞利耶】這裏文字有病。別本以這個名字作爲地名。

十三至十六節【以色列王沙龍當國】（七四七年）他作了六月短壽的王，正足以證明『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廿七至卅一節【以色列王比加當國】（七三五——七三三年）比加是一個軍官，也許是反亞述黨的領袖，在七三四年他和亞蘭王利汛去迫猶大王亞哈斯與他們聯軍去抵抗亞述國（見16<sup>5</sup>和以賽亞7）

十七至廿二節【以色列王米拿現當國】（七四七——七三七年）米拿現弑君篡國，比其他僭竊者享國較久，又因他在七三八年，進貢了亞述王提革拉提利色，他能夠將國位傳給他的兒子。

二十七節【廿年】這是算錯了，他在位只有二年。

十九節【普勒】是提革拉提利色三世（七四六——七二七年）的巴比倫的名，這是頭一個亞述國王的名，記在聖經的。他戰勝了亞珥拔，是記在18<sup>34</sup>，以後他又使哈馬、大馬色、推羅、迦基米施以及撒馬利亞都來進貢。在他所勒的紀念碑上，紀着米拿現在七三八年進貢給他的事，何西阿5<sup>13</sup>，10<sup>6</sup>也指稱這件事。

二十九節 這六個城包括基列在內，都是在拿弗他利境內。

十九節【普勒】是提革拉提利色三世（七四六——七二七年）的巴比倫的名，這是頭一個亞述國王的名，記在聖經的。他戰勝了亞珥拔，是記在18<sup>34</sup>，以後他又使哈馬、大馬色、推羅、迦基米施以及撒馬利亞都來進貢。在他所勒的紀念碑上，紀着米拿現在七三八年進貢給他的事，何西阿5<sup>13</sup>，10<sup>6</sup>也指稱這件事。

三十節【約坦二十年】這是抄寫的人加入的，應刪去（參33節）。

十九節【普勒】是提革拉提利色三世（七四六——七二七年）的巴比倫的名，這是頭一個亞述國王的名，記在聖經的。他戰勝了亞珥拔，是記在18<sup>34</sup>，以後他又使哈馬、大馬色、推羅、迦基米施以及撒馬利亞都來進貢。在他所勒的紀念碑上，紀着米拿現在七三八年進貢給他的事，何西阿5<sup>13</sup>，10<sup>6</sup>也指稱這件事。

三十二至三十八節【猶大王約坦當國】（七四四——七四一年）他的父王因得了大癡瘋的病，他攝政時期大約是十三年，列王紀記者，將他的攝政年數統算在內，故稱他作王十六年。

十九節【普勒】是提革拉提利色三世（七四六——七二七年）的巴比倫的名，這是頭一個亞述國王的名，記在聖經的。他戰勝了亞珥拔，是記在18<sup>34</sup>，以後他又使哈馬、大馬色、推羅、迦基米施以及撒馬利亞都來進貢。在他所勒的紀念碑上，紀着米拿現在七三八年進貢給他的事，何西阿5<sup>13</sup>，10<sup>6</sup>也指稱這件事。

三十九節 這六個城包括基列在內，都是在拿弗他利境內。

三十七節 利汛和比加聯軍去攻擊猶大的時候，是在他的兒子亞哈斯在位的時代（見16<sup>5</sup> 又以賽亞7）。

下卷第十六章

【猶大王亞哈斯當國】（七四一——七二五年）本章除照常例紀載以外，又特別提到以色列與亞蘭國在七三五年會攻猶大國<sup>5</sup>。9。在耶路撒冷聖殿作了新的祭壇<sup>10</sup>。16。又移了聖殿的器具，去進貢亞述國（17—18）。

三節【使他兒子經火】這種犧牲兒子作祭品的事。在古代閃族的人民中，是頗普遍的。但在希伯來民族中，不是常有的事。因在創世記22章亞伯罕將以撒獻祭的事已經明白指示，上帝並不需要這種祭品。見出埃及13<sup>12</sup>，20<sup>29</sup>—30，以西結20<sup>25</sup>—26，士師11<sup>30</sup>—40，米迦6<sup>7</sup>—8。在猶大國將亡極度黑暗的時代，這種獻祭兒童的惡習，又至普遍。瑪拿西效法了亞哈斯的行為，但耶利米和以西結對於這種野蠻禮節，都在抗議。

六節【亞蘭王利汛】亞蘭從未佔領以東的口岸以拉他，因希伯來文的以東和亞蘭兩字相似，以致舊約往往將這兩國的名，相混起來。原來這句是，『以東王為以東國恢復了以拉他，將猶大人從以拉他趕出去，以東人就來到。』【利汛】是抄寫人加上去的。

八節【亞哈斯將：所有的金銀】這是第

五次聖殿的庫藏被劫。

九節 在七三四年提革拉毘色經亞蘭國到達了以色列國，在七三二年他回去的時候，他就佔奪了大馬色，並將大馬色的許多居民擄去。以賽亞已經指示猶大國，不要怕亞蘭和以色列國（7<sup>4</sup>，7<sup>16</sup>，8<sup>4</sup>）。

九節【吉珥】是屬亞述國，但他究竟是在什麼地方，是不能確定的，也許是在以蘭附近（以賽亞22<sup>6</sup>，阿摩司1<sup>5</sup>，9<sup>7</sup>）。

十節 當亞哈斯往大馬色朝覲提革拉毘色的時候，看見了亞述國的祭壇，就定意要仿倣，在耶路撒冷聖殿中築一個。也許他是受了亞述王，他的上屬的命令。

【烏利亞】按英文聖經，他的名，在這裏的寫法，是和以賽亞8<sup>2</sup>的寫法不同。國語聖經的寫法是相同的（譯者附註）。

十二節【在壇上獻祭】這是為新祭壇落成，舉行特別獻祭，王親自執行。

十三至十四節 或是指他將舊祭壇上的供品，搬到新壇上，先將血灑在這邊，後又灑在那邊。

十五節 舊壇仍予保存，作為王的自用。

【我要用以求問耶和華】本句的意義，或是指將犧牲牛羊的臟腑檢驗，以示區別（參以西結21<sup>21</sup>）。

十八節【因亞述王的緣故】指將聖殿變更，一半是因要籌款作進貢之用。

下卷第十七章

一至六節 以色列王何細亞當國（七三三——七二四年）何細亞因得亞述國的幫助，背叛了比加，一面統治了以色列國，一面又要作亞述國的藩屬（七二七年）。提革拉

與埃及國通謀反叛，亞述國新王撒縵以色五世不久即來進攻以色列國，在七二四年何細亞被俘擄，撒馬利亞被圍。圍了三年，撒馬利亞尚未陷落，撒縵以色死了，撒珥根二世（七二二——七〇六年）繼位，並繼續圍攻撒馬利亞，至七二一年城陷，以色列國於是淪亡。

四節【埃及王梭】在這時，他不過是一個小國的王，所轄的土地，只有尼羅河流域的一角。以後他竟成為第二十五朝中興的主，埃及國史稱他為『沙白考』。

六節【將以色列人擄到】在撒珥根戰功碑上，他稱，他將撒馬利亞城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居民擄去。

【哈臘哈博歌散】都是在米所波大米境內的城邑。

【瑪代人】提革拉毘色和沙珥根都會將瑪代征服過。當亞述國勢力逐漸式微，瑪

代國就恢復了他的自主權。以後又與巴比倫聯軍去滅了尼尼微（主前六一二年）。

七至二十三節【以色列國滅亡的原因】

這一段大半是列王紀記者的論斷，他對於十支派的選民被擄分散的大災殃，定要找出在宗教立場上有什麼解釋（18, 21, 23），當猶大人在巴比倫作俘虜的時候，較後的記者，對於南方的國家（猶大）遭受同樣的災禍，也將他所感到認是原因的印象，加了上去（7, 17, 19, 20）。

十五節【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爲虛妄】

這是引耶利米的教訓，以爲人要變成他所崇拜的對象（耶利米 25）。【虛無】意即耶神偶像。

十六節【天上的萬象】在瑪拿西當國的時候，拜星宿的陋習由亞述和巴比倫國傳入

（見耶利米 7 18, 44 17）。

十六節本節聖經，很顯然地是在耶路撒冷

未陷（耶路撒冷陷落是在五八六年）以前，較早的記者所寫的。

二十四至四十一節【撒馬利亞人的起源】

亞述國自提革拉毘利色起，他的國策，是將所有被征服的民族移居於他的國境內各地。所以對於以色列國的人民，也照這樣的待遇。當他們被擄離開他們本國的時候，別處的人民，就被移來填補他們的地方，本故事敘

述新遷來的人被獅子齧死，以爲是這一國的神——耶和華——因他們不知道如何崇拜祂，故此震怒遣獅子來罰他們。因他們的請求

，亞述王就遣了一個以色列的祭司回去教他們知道正當的禮節，但新來的居民，還是要拜他們自己的神，因此，北方國家的宗教成爲腐化，民族成爲雜種的，自29節起以下各節，大約是被擄時代以後，反撒馬利亞思想的作品，因在尼希米以前的各先知，都沒有

一個有了這種恨惡撒馬利亞的痕跡，得以尋找出來的。以斯拉 4 1-6 記載撒馬利亞人，如何反對第二次建殿的規畫（五二〇年），但那是第三世紀歷代志記者的錯誤的思想。不過，在同章的 12, 16, 21 等節就可以知道發生衝突是在於重建城牆的時候（主前四四五年）。

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外國各民族移殖於撒馬利亞】

撒馬利亞

二十四節【亞述王】這是指撒珥根，但以撒哈頓和阿楚把日波也是照同樣的政策去作

（以斯拉 4 2, 10）。【古他】是巴比倫一個

名城，但在30節的古他，英文聖經的名稍有不同，實是一個地方（譯者註末一句）。

【亞瓦】即爲19 13的以瓦，大約是在亞蘭

國。【西法瓦音】或是在亞蘭國（見18 34），但這裏應寫作：巴比倫城西巴拉。

二十九至四十一節【撒馬利亞人的宗教是一個異邦的教與拜耶和華的教相混合的宗教。】

三十四節【他們：不：敬畏耶和華】這句話，與32, 33節及41節衝突，可知34下至40節，是從另一個藍本來的。但是國語聖經的譯者加上「專心」和「全」字，以免有此衝突。但同時也把記者由兩處採取材料的證據銷滅了。

列王紀下部 (下卷 18 章至 25 章)

撒馬利亞陷落後的猶大國歷史

十八 章至廿 章 希西家王當國 (七二五

一六九六)

這三章的事，在以賽亞 36—39 章和在歷代志下 29—32 章也有記載，但以賽亞和歷代志下所記的，和這裏所記的，有點不同，大概他大半是根據以賽亞的流行傳記所供給的材料 (見歷代志下 32)。對於西拿基立圍攻耶路撒冷的事，有兩種不同的記載，對於他失敗的理由，也有兩說，猶幸在亞述王的紀功碑上對於這時代的事，可以得到許多參考的材料。

下卷第十八章

一至八節 【希西家登極的引言】

四節 【他廢去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

這種改革，是與一百年以後，約西亞將其大殿中所發現的法律書公佈以後，所舉行的改革是一樣的。倘若希西家沒有法律書的根據，他斷不至有這種斷然的改革。也許他的改革，只限於京城，將在城內的銅蛇，以及各種亞述國的偶像除滅，因這種東西是有礙於本國的宗教和愛國的情緒。因了先知以賽亞和彌迦的影響，這種改革，若得實行的話，則全國或者不至滅亡，因這種改革正是悔改

和感恩的表示，所以在七〇一年，所有其他各城都受亞述國的蹂躪，獨有耶路撒冷得以保存。

【銅蛇】(見民數 21<sup>6</sup>—9) 當時蛇神的信仰至為普遍，由迦南所掘出來的像，可以想見。他們以為蛇像可治各種的病。他們的理論以為凡有害的東西的像，能夠驅邪 (參撒母耳上 6<sup>5</sup>)。

七節 【他背叛】列王紀記者，以為這是一種足以褒揚的事。但以賽亞極端反對這種的政策 (以賽亞 20 章)。這種背叛行為，使猶大國受了許多的災禍 (見 13<sup>16</sup> 又以賽亞 1<sup>4</sup>—9)。

【亞述王】即西拿基立 (七〇五—六八一) 他是亞述國最能幹的君主，定都於尼尼微，並將他擴大並美化。

九至十二節 【撒馬利亞的滅亡】這是與 17<sup>5</sup>—6 相同，但是材料是另一個地方來的。

九節 【撒馬利亞】這是亞述國第五個王用這個名字，他在位是七二七至七二三年。

十節 【撒馬利亞被攻取了】根據亞述國紀功碑所載，撒馬利亞失陷的日期，可以斷定是在七二一年，倘使這年是希西家當國第六年。那麼，希西家登極的年，當是七二七年。但這說又與 13 節衝突。

十三至十六節 【西拿基立於七〇一年進

攻猶大

十三節 【希西家王十四年】西拿基立進攻猶大的日期是七〇一年，若然，則希西家登極之年，則變為七一五年 (見 10 節)。

【猶大的一切堅固城】西拿基立對於進攻猶大的軍事，記載頗詳。他說：他攻下了猶大國四十六個堅固的城，俘擄並帶走了二十萬零一百五十人。(見第四次出版的以色列的先知七十九面八十面。)

十四節 【銀子三百他連得，金子三十他連得】根據西拿基立的記載，是銀子八百他連得，金子三十四他連得。

十五節 這是第六次聖殿的庫藏被劫取。

十七節至十九章 【西拿基立第二次進取耶路撒冷】按以色列的先知 80—82 面提出八種理由，以這裏所提的，是指以後，另一次的戰役，在這裏 16—17 兩節中的事情，中間相隔實有十一年之久。本段中對於這次戰事有兩樣說法：(甲) 18<sup>17</sup> 至 19<sup>9</sup> 上及 36<sup>37</sup>，(乙) 19<sup>9</sup> 下至 35。按 (甲) 說：西拿基立退兵，因他聽見風聲 (19<sup>7</sup>—36)，一隊亞述軍隊來攻耶路撒冷 (18<sup>17</sup>)，希西家由他的臣子來報亞述的消息 (18<sup>37</sup>)，以賽亞等希西家王請求以後，方有行動 (19<sup>5</sup>)，按 (乙) 說：關於上面這些事是另一種說法 (見 19<sup>14</sup>)



，20，32，35）。

十七至十九章九節上又廿六卅七節【西拿基立的要求和以賽亞的忠告】亞述王從拉吉遣他的臣子，帶了大隊的兵，要求耶路撒冷降服他，他們用希伯來的語言，去激動了城內的居民，使他們反叛希西家，開城投降，當希西家王去向他請教，他就預告王以耶和華將使西拿基立，得一風聲，即時退兵回去亞述國，在那裏要被殺。

十七節【他珥探】意即「總司令」【拉伯撒利】意即「太監長」【拉伯沙基】意即「長官」。

二十一節【那壓傷的葦杖】以賽亞個人對於埃及人的看法，也是這樣（30<sup>1</sup>，31<sup>1</sup>，3，20<sup>3</sup>6）。

二十五節 亞述的軍官，冒稱他們來攻耶路撒冷，也是奉耶和華的命（見35節）。

卅節【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在七〇一年以賽亞不給這種的應許，但在這時，因在不同的環境下，他竟作了這種的應許（19<sup>32</sup>—34）。

下卷第十九章

九節上【特哈加】是古實人，在六九一年，竟作了全埃及國的法老。

九節下至卅五節 這是一個同一故事的另一種說法。記者將兩個故事撮要地合成一

個。

廿一至卅一節【因亞述軍隊退去解嘲的歌】21-28節是一首歌，29-31節是散文體的附錄，證實詩人的預言。

卅一節【餘剩的民】這是指猶大國的人民，以前被圍在耶路撒冷，現在得回到他們自己的家裏去。

卅五節 按這裏所記，亞述的兵，在一夜中間死了十八萬五千人，大約是遭瘟疫的。希羅達塔說：鼠子將他們的弓弦和盾牌的繩子敲斷，使他們不能應戰，到底記者以為這種降在亞述人的禍事，是在立拿或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發生，是不明瞭的（見8<sup>9</sup>上<sup>9</sup>和32節；但34節明白地是指京城）。

卅七節 以撒哈頓當國是在六八一至六六八年，他是亞述國第一個王，將埃及國打敗了。

下卷第二十章

一至十一節【希西家的病與病得治癒】12節指定他得病的時期，那個時期，是在比羅達巴拉但派使者前，大約是七〇四年。記者是不按年代的次序記事的。

八節【有什麼兆頭呢？】希西家的病已經治好了。還要求一個兆頭，是一宗奇怪的事，不過11節是以後加上去的。在以賽亞38章沒有王求兆頭的話，而先知也只說一種，

沒有說兩種給他揀選。

十二至十九節【比羅達巴拉但遣派使者問候希西家】比羅達巴拉但自立作巴比倫王，他當國的時間，是自七二一年起至七一〇年止。在這年撒珥根打敗了他，並將他驅逐了。在七〇六年撒珥根一死，他又復了國位，不過他得國纔經九個月，即被西拿基立打敗了，比羅達巴拉但遣派使者，表面上是慰問希西家的御體達和，實際上却是要得他的幫助，去攻亞述國。以賽亞對希西家發怒，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十七節【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以賽亞相信耶和華要用亞述國，去責罰猶大國，無疑的，在這裏所說的是他原來的意思；不過以後抄寫的人把「亞述」換作「巴比倫」，以使這裏的預言，適合於歷史的實際趨勢。

廿節廿一節【希西家當國的尾聲】

廿節【他怎樣挖池】他開了一道暗溝，將城外的泉水引到城內，以防萬一城地被圍，城內不至缺乏飲料（見18-17）。

下卷第二十一章

一至十八節【瑪拿西當國】（六九六一—六四一）瑪拿西當國年數頗長，計五十五年，但在這個時間，猶大國是作亞述國的附庸，而亞述國在這時又是在三個最有權力的君主依次接聯統治之下。那三個君主為：西拿

基立、以撒哈頓、和亞楚邦尼保。瑪拿西和他的顧問，——因瑪拿西接位時纔十二歲——

盡反了希西家的宗教政策，猶大國受了極大的苦痛，他們或要想，是因耶和華不贊成革新的舉動（18<sup>4</sup>），並且又因了亞述國要他的屬國承認他的神，因亞述國的神，似乎比他的神更強，猶大國的人民被引去拜亞述的神，自非難事。先知黨因矢忠於耶和華，故大受逼迫，因此，數十年來先知們不能公然出面工作。但在這個時期，一班的先知與祭司們的合作，祕密地將申命記綱要編輯起來，並將他存在殿內。在六二一年修殿的時候，僥倖得很，這部綱要被發現了（22<sup>8</sup>）。

一至九節【瑪拿西效法外邦神像及異端】  
三節【天上的萬象】後代各先知，對於這一類的崇拜，屢次提出抗議（見西番雅 1<sup>5</sup>，耶利米 8<sup>5</sup>，申命記 4<sup>19</sup>，以西結 8<sup>16</sup>）。

十節至十五節【耶和華宣告猶大國將被劫】本段是在耶路撒冷淪陷以後寫的，記者不知道瑪拿西已經被擄，手足被鎖鏈帶往巴比倫，而在那裏懺悔了（歷代志下 33<sup>11-13</sup>）。

十六至十八節【瑪拿西的罪惡和死亡】  
十六節 按傳說稱：以賽亞是在瑪拿西在位時殉難。

十九至廿六節【亞們當國】（六四一—六三九年）亞們是埃及日神的名，可知瑪拿西無論什麼神，他認是有權力的，都要崇拜。

廿三節【亞們】是大衛朝代第四個的王，被人行刺的。其他三人是亞哈謝、約阿施、和亞瑪謝。

廿二章一節至廿三章卅節【約西亞當國】（六三九—六〇八年）並按申命記法律的革新【在約西亞在位的時候，西古提人由岸邊公路向埃及而來，猶大國因而大受威嚇。耶利米和西番雅相信這是耶和華要假手西古提人去刑罰猶大，奉命出來警告民衆，悔改罪惡。（主前六二六年）亞楚邦尼保就在這年死了，亞述由是衰弱，不能保有他的土地，所以約西亞得以恢復猶大國的獨立主權，並向北方擴充他的土地，在六二一年，法律書在殿中尋獲。列王紀記者只注意於最後的三種事情。

下卷第二十二章  
一至十一節【復得律書】  
三節【十八年】（參歷代下 34<sup>3-15</sup>）。

八節【律法書】這或是申命記 12<sup>26</sup> 和 28 章。28 章是論：遵行主命，必蒙福祉；背逆主言，必受重禍。約西亞一聽宣讀時，覺得非常恐懼，將衣服裂破，當即宣召民衆，共同悔改維新。他所執行的革新，正是按着

申命記這幾章所說的。  
十二至廿節【諮詢女先知戶勒大】也許在這個時候，耶利米尚未聞名，戶勒大比西番雅更出名。他們問她 28 章所說的災禍，如何可免？她回答說：因約西亞決志維新，所說的災禍，當不至於王在世的時候遇着，王自己也得平安而死。本段大半是由被擄中的記者而來。

廿節【我必使你平平安安的歸到墳墓】這個應許從未應驗，這位良善的王約西亞後來竟在米吉多戰場受傷而死。他死時纔二十九歲，這事與當時流行的信仰，以為凡敬虔的人，上帝必賜予長壽相抵觸。歷代志記者對於這點另作解釋，他的疑惑情況，可見一斑（歷代志下 35<sup>20-24</sup>）。

下卷第二十三章  
一至十七節【約西亞大舉維新】  
一至三節【將新的法律向民衆宣讀】第一步，是將新律對民衆說明。

二節【約書】這個名辭，居多是指出埃及 20<sup>22-23</sup> 19，但在這裏，這分明是指剛纔尋出的書。  
三節【立約】關於立約的儀式，請參創世記 15<sup>7-10</sup>，耶利米 37<sup>18-19</sup>，王就依照新法律書的條件，嚴肅地去執行，一般人民都應許遵守，耶和華作監誓人，因此，這本法律

（38）

書，就成爲猶太人第一本的聖經。

四至十四節【約西亞在猶大國和耶路撒

冷實行維新】他的革新的程序，是先從聖殿入手，其次推及耶路撒冷全城，再次至猶大全境，最終至伯特利，以嚴格而論，伯特利是在他的國境以外，<sup>4 5</sup> 兩節是以後加入的。

八節【從猶大的城邑帶衆祭司來】這是根據申命記<sup>18 6</sup>，邱壇既經毀滅了，他們的生活費，就無着落。

【城門旁的邱壇】應作『淫祀的邱壇』，這種淫祀的神像，是山羊形的。大家也向他們獻祭（利未<sup>17 7</sup>，再見以賽亞<sup>13 21 34 14</sup>）。

九節 按法律，他們須供給鄉下來的祭司，但因這鄉下祭司的人數是那麼多，是他們力量辦不到的，耶路撒冷的祭司只給他們以無酵的餅，但不許他們在邱壇上供職。

十節【陀斐特】是在欣嫩山谷中，人們常在那裏將小孩子犧牲獻給巴力、摩洛、和耶和華。約西亞就用這山谷作堆垃圾的地方，常常舉火焚燒，後代這個地方，就變作地獄的象徵。

十五至二十節【拆毀了伯特利祭壇墳墓和北方邱壇的殿】<sup>16 20</sup>節乃根據列王上<sup>13</sup>章的故事，以後加入的，<sup>20</sup>節說殺邱壇祭司的話，是與<sup>8</sup>節不相符的。並且在<sup>15</sup>節裏說：伯

特利的壇，都拆毀焚燒了；在下一節又說還有壇的存在。

廿一至廿三節【守逾越節】按舊法律守逾越節，應在全國民衆的家中舉行，但按新的申命記法律；大家應來耶路撒冷守節（申命記<sup>16 1-8</sup>，參出埃及<sup>23 14 17, 34 18 23</sup>）。

廿四至廿七節【約西亞矢忠於法律】

二十五節【摩西的一切法律】乃指申命記，後代所有以色列人的法律，都稱爲摩西的法律。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這兩節是由被擄中的記者而來。

二十八至卅節【約西亞的死】<sup>29</sup>節是有錯誤的，埃及和亞述本是聯盟的，六一六年巴比倫人來攻亞述，六一四年瑪代人出現於戰場，並佔領亞書，兩年以後瑪代人同巴比倫人會兵來攻，並佔領尼尼微。所有脫逃的人都避居於哈蘭。迨六一〇年聯軍佔取該城，亞述國遂亡。在六一〇八年法老尼哥擬佔奪百拉河以西的全境，約西亞在米吉多抵抗他因傷致死。

卅一至卅五節【約哈斯當國】（六一〇八年）

約西亞王崩，一般人民就舉他的次子約哈斯繼他的位作王，以爲他的長子不能繼承父志。但他即位纔經三月，即被法老尼哥所廢，立他的長兄約雅敬爲王，臣服埃及，同時

又將約哈斯用鎖鏈擄往埃及（見耶利米<sup>22 10-12</sup>）。

三十六節至二十四章七節【約雅敬當國】（六一〇八—五九七年）在約雅敬當國之時，正是國家多事之秋，猶幸耶利米供給了不少的消息。六〇五年埃及與巴比倫在迦基米施大戰，因兩國爭佔以前亞述國在伯拉河西邊的地方，但是埃及被巴比倫王的兒子尼布甲尼撒打敗（耶利米<sup>46 1-12</sup>），以致成爲巴比倫的一省。大約在主前六〇一年約雅敬叛了，在五九七年，巴比倫的軍隊將次打到耶路撒冷冷圍困，約雅敬駕崩了，這種的國難，是要他的青年太子約雅斤出來承當了。

下卷第二十四章

二節 尼布甲尼撒先使他的鄰國派遣軍隊，來攻猶大國。【亞蘭】或是『以東』之誤。

四節【無辜人的血】是指先知烏利亞（耶利米<sup>26 20 23</sup>）。

七節 或許這一節，是列王紀的第一個記者對於本書的結語，以下的，除了<sup>13 14</sup>兩節外，全是由在俘虜中的記者而來的。

八至十七節【約雅斤當國和第一次被俘擄】（五九七年）約雅斤登極纔三月，而他的年紀亦祇十七歲，巴比倫的軍隊，就將耶路撒冷圍困，後該城竟降了，約雅斤王和該

城較爲緊的人約有幾千都被俘擄，送往巴比倫，且殿中的庫藏又被劫取。

十三至十四節 不外是15<sup>16</sup>兩節所說的

另一種說法，但不甚可靠。例如：寶物【都】拿去了，這不是全實的（見25<sup>14 15</sup>）。金器都毀壞了，也是不實的（見以斯拉 19<sup>11</sup>），一萬人的整數，也是張大其辭的（參16），（耶利米 52<sup>28-30</sup>稱所擄的人數只有三〇二三），衆首領（應譯作王公卜譯者附註）

並所有大能的勇士都擄去了的話，也是不實的（見25<sup>18 19, 23 26</sup>，耶利米 40<sup>7 12</sup>，以斯拉 11<sup>1</sup>）。

十八節至二十五章二十一節【西底家王

當國（五九七—五八六年）和猶大國淪亡】

耶利米和以西結兩本書，對於這個時代，供給了較詳細的報告。西底家不聽耶利米的勸告，和埃及國通謀，與巴比倫抵抗。五八七年，因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的軍隊圍困，埃及派遣軍隊去救援他。巴比倫軍隊暫時撤退，不久又來，於五八六年，將耶路撒冷攻陷。耶路撒冷的聖殿，和各種建築都被殘毀，許多的居民又被擄往巴比倫。

下卷第二十五章

一節 圍攻耶路撒冷乃在五八七年開始，至十八個月後失陷。

七節 西底家的遭遇，比約雅斤更壞，以西結似乎預指他是要被蒙住眼的（以西結12<sup>12</sup>）。

九節【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所羅門的殿，經三七五年後，至此被毀，但或許尙未完全毀滅。因第二次所建的殿，未落成以前，該處尙是一般人民獻祭的地方（耶利米 41<sup>5</sup>）。

十一節 在五八六年被擄的人數，根據耶利米 52<sup>29</sup>是八三八人。

二十二至二十六節【基大利】是良家子弟他是沙番的孫子（22<sup>3</sup>），亞希甘的兒子（耶利米 26<sup>24</sup>）。

二十三節【以實瑪利】是大衛王宗室的人（耶利米 41<sup>1</sup>）。

二十四節【不必懼怕迦勒底臣僕】應作不要怕服事迦勒底人（耶利米 40<sup>9</sup>）。

二十六節【都起身往埃及去】這樣作，是不聽耶利米的警告（見耶利米 42章）。

二十七至卅節【約雅斤得自由】這是在被擄於巴比倫的時期，惟一的屬於政治的事件，本書的第二個記者以爲這事是堪以紀述的。這種事足以使俘虜中人發生希望，有日得以釋放，大衛王的後代，仍得作他們的王。

二十七節【三十七年】即主前五六一年，

爲尼布甲尼撒駕崩的年。  
【以利米羅達】在位是五六一至五六〇年。

應 還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出 版

舊 約 釋 義 叢 書 之 一

列 王 紀 釋 義

每 冊 國 幣 二 角 五 分

( 郵 費 另 加 )

印 者	廣 明 會 所	發 行 者	廣 學 會	出 版 兼 者	廣 學 會	校 訂 者	朱 立 德	譯 者	朱 巧 貞	著 者	力 戈 登
-----	---------	-------	-------	---------	-------	-------	-------	-----	-------	-----	-------

★ 版 權 所 有 ★

上 海 競 新 印 書 館

雲 南 昆 明 北 門 街 七 十 八 號

上 海 博 物 院 路 一 二 八 號

EXPOSITORY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THE FIRST AND SECOND BOOK OF THE KINGS

By

L. GORDON PHILLIPS

Translated by

VIOLET CHU

Edited by L. D. Cio

Price: 25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40

Kunming Depot: 78 Pei Men Kai, Kunming, Yunnan